

1936 年

第

卷

第

7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第七十九期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宋主席玉照



宋主席頒發口號

- 一、爲國家扶正氣
- 二、爲民衆解痛苦
- 三、不爭權不奪利
- 四、說實話做實事

訓詞紀要

- 一、誠 誠以修身 不騙人 不欺己
- 二、真 真以究理 勿魯莽 勿虛浮
- 三、正 正以處事 要光明 要遠大
- 四、平 平以待人 必忠恕 必謙和

目

錄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規定自三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地政程序大綱同時令予公佈請查照等因暨奉行政院令前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電示甲縣酒商赴乙縣臨時分銷應另領牌照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令石門稅務征收局長行政院令為公佈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令仰知照等因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堯山
各縣縣長 行政院令為公佈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

●訓令清苑縣縣長為傷員陳鴻恩卹金照章應即停發仰即照遵呈繳卹令以便轉咨註銷由

●訓令卸任堯山縣縣長伍渠源該縣長經費係連續自應按日截算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徐水縣代電呈處分官產應否分等則入糧請示遵等情仰仍照舊章辦理由

●訓令臨城縣縣長修玉堤元氏縣縣長李蔭民案據大城縣縣長徐贊化呈送保證書一份到府合行檢發認証書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查填尅日呈繳

以憑查核由

●訓令吳橋縣縣長龔正迅速取具吳橋縣任內保證書呈送查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按月造送之荒黑地畝升科報冊自本年四月份起停止造報嗣後關於處理官旗荒黑地畝升科事務悉遵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辦理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令發修正沿海船捐征收章程及布告仰遵照辦理並將布告張貼周知由

●訓令沙河縣縣長奉 省府令據該縣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深澤縣縣長奉 省府令據深澤縣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現經會同核准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任縣等三縣 縣政府准省銀行函以風聞天津北馬路華東石印局曾代任陸鉅堯等縣印製土票請飭令取締等因除通飭任縣等三縣 令查禁外合行令仰查 澈查嚴辦由

●訓令雄縣縣長奉 省府令據呈報雄縣東明兩縣政府第二科長劉廣源秦兆普二員到職日期已予登記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訓令永清縣縣長 省府令據永清等縣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現經會同核議令即 切實裁減報核
●訓令新河縣縣長 奉 省府令據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現經會同核議令即 遵照 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處場爲令發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仰遵照由

●訓令各征收局處場奉 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不得委用曾因案革斥人員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曲陽縣縣長奉省府令據曲陽縣核減田賦附 一案經廳核明令仰遵照通令辦理報核由

●訓令各征收局處場爲奉 省府通令各縣應辦事務須有計劃政令頒佈並應切實奉行等因令仰遵照由

●沿海船捐征收處

●訓令石門稅務征收局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飭認真清除積弊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並飭屬遵照等因合亟令仰該局遵照
天津第一二屠宰場 處

由

●訓令各縣縣長由二十三年秋季起將每季用存牌照數目依照前頒表式按季造表補報並將每季舊照趕速收回連同存根一併
隨表呈廳核辦由

●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據前沿海船捐征收處大沽卡長呈請撥發經費並報現存牌照數目等情仰將牌照不符情形查復察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人員獎懲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任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送該縣商號土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仰遵照前令迅將私發土票依限收燬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各項官產查勘等表式樣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迅即來廳具領執照並附發執照用存月報表樣式仰即依式造報由

●訓令各征收局處場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公務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公用信箋信封一案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指令

- 指令交河縣縣長據呈復該縣積存區經費既數自治指導員三年以上開支之用所有原籌區費應即遵限悉數停征由
-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爲附征區自治經費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全數免征等情應准照辦由
-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區經費既數指導員三年經費之用仰全數停征以輕民負由
-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復黎民居完全小學校請加學款附稅一案擬定加征附稅辦法請鑒核等情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 指令阜城縣縣長據請加徵戲捐充作學警補助費等情應勿庸議仰即遵照由
- 指令平鄉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情形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 指令故城縣縣長據呈報區自治費應徵減數目應准照辦一俟本年上忙徵齊另遵省頒裁減田賦附加項目辦理具報由
- 指令武強縣縣長據呈報停徵區自治費及指遵員經費數目應准照辦仰速查明每畝附加區費確數報核由
- 指令現任大興縣縣長邱赫靈據會呈結報徐前縣長國桓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辦理由
- 指令威縣縣長據呈報積存區自治費數目應准自本年上忙起全數停徵仰遵照由
- 指令石門地方捐款經徵處據蒸代電呈報石門地方財政委員會虧缺及積存磨銅元各數目并請編發密碼電本請鑒核等情茲將密碼電本一冊隨令附發仰查收具報由
-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爲停止籌辦實驗區小學經費改爲田賦附加應毋庸議仰遵照由
- 指令天津縣縣長爲故員趙敏郵令按照條例應發交其妻一人收執仰即轉飭遵照由

委 任 令

- 委任王貫庭爲本廳收發股主任科員由
- 委任葛傳鑫爲天津靜海青縣三縣清理官產專員由
- 委任趙恩澤爲新城定興徐水易縣涿水等五縣清理官產專員由
- 委任戴鴻智爲清苑縣清理官產專員由
- 委任郭恩芳爲大興宛平兩縣清理官產專員由
- 委任甄萬英爲滄縣南皮兩縣清理官產專員由
- 委任石玉瑞爲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主任由
- 委任張少清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白保興爲本廳辦事員由

佈 告

- 佈告修正沿海船捐征收章程仰知照由
- 佈告二十五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批 示

● 批新城縣鄉長副王智等據呈爲隨糧附加請令縣按賦徵收等情仰俟奉有省令再行飭遵由

● 批阜城縣民馮維舟等據稱對於縣府查復劣紳高金生等抗不升科一案不無疑慮之點再請核辦等情查此案業經令縣照章升科並補徵各年糧銀及附加各款仰知照由

公 牘

呈 文

● 呈 省政府據易縣呈報科長陳桓永奉委到職日期及臨城縣呈報主任科員馬和慶由縣委任日期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登記由

●呈 省政府呈報委任石玉璠爲石門地方捐欸經徵處主任附呈鈐模請鑒核備案由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呈報奉令核贊皇縣請自本年上忙開徵起增加警欸似未便准予照辦擬請飭縣遵照最近規定應裁項目另行擬議報核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由

咨 文

●咨建設廳爲各局處所用票照尙未報齊致統籌辦法未能確定咨請查照製發由

●咨民政廳奉令核辦深縣撥補安新租銀糾紛一案擬定第一步辦法先行令縣傳佃清繳歷欠租銀請查照由

公 函

●函河北省銀行任縣邢家河鎮各商號私發土票一案除已令飭任縣政府從嚴取締外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天津市政府爲前清理河北官產辦事處移交各卷內有屬於天津市區卷宗請派員來省接收以便點交由

公 電

●代電完縣縣長據電請解釋查填各項稅捐表式辦法等情仰遵飭填註並迅即呈送由

目 錄

●代電各縣縣長遵照前頒清理各項官產章程迅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依限呈報核奪由
●省政府代電各縣縣長迅將本地應徵田賦加緊嚴催依限報解並先將催收情形電復查考由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〇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〇號

紀 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統 計

●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目 錄

目錄

-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 河北省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
- 修正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征收章程
- 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人員獎懲辦法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報告

- 報告擬廢止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案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命

令



命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規定自三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地

政程序大綱同時令予公布請查照等因暨奉行政院令同前因仰知照由三月三十日

案准內政部土壹三月五日二五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二五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四號訓令開：「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前經分別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法，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征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另案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時復奉 行政院第零一二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命 令

二

，併案咨請查照轉知，」
等因：准此，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除分令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抄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 各縣縣長 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電示甲縣酒商赴乙縣臨時分銷應另領牌
石門稅務征收局

照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四月十八日

財政廳案呈，奉

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支稅代電內開：

「結代電悉，查菸酒牌照，其營業範圍，祇能限於本號一處，如果開設分號，或往他縣設莊分銷，均應另領牌照，例如捲菸廠之分公司及分銷處，即係各領各照，章程已有明定，來電所稱甲縣整賣酒商，運酒至乙縣銷售雖係臨時覓主，並無商店字號，其為分銷，自無疑義，此類酒商，如果行踪無定，並不設莊，亦無固定字號地址者，可飭令按照營業等級領照，許其在本省省轄各縣營業，惟到達一縣，應向主管機關，呈請驗照登記，倘屬坐買，仍照定章辦理，藉示區別，仰即遵照。」

等因，查此案前經財政廳於本年三月皓日代電請示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亟照抄結代電，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抄電一件

抄皓代電

南京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查甲縣販賣酒商運酒至乙縣銷售如係乙縣商人預先訂購僅爲運送性質自毋庸另領營業牌照惟如運赴乙縣借住旅店臨時覓主大宗銷售並無商店字號是係至乙縣以後始有營業行爲並非運送性質乙縣應否飭領營業牌照如蒙飭令領照則該商既未開設店肆又係大宗批發應按何項等級給照征稅之處事關稅章解釋理合電請鈞部迅賜核示祇遵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叩皓印

●訓令

堯山 南宮區行政專員
各縣 縣長

奉

行政院令爲公布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令仰知照等

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四月十八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一八八號訓令內開：

「查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清苑縣縣長爲傷員陳鴻恩卹金照章應即停發仰即遵照呈繳卹令以便轉咨

命 令

命令

註銷由四月二十日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五一二號呈，以據傷員陳鴻恩呈，請發給卹金，照抄卹令，轉呈鑒核等情；查該傷員陳鴻恩，現既充任保安處上尉科員，按照陸軍平戰時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甲項第四款「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之規定，所有該傷員卹金，自應照章停止，不再撥發給，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務將卹令收回呈繳，以便轉咨駐銷。抄件存。

此令。

●訓令卸任堯山縣縣長伍渠源該縣長經費係連續自應按日截算令仰遵照由四月二

十四日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長真代電稱：竊查縣政府每月應領政法及經征處等經費，遇有縣長更替，應即截至卸任前一日止，由前後任分別支領，歷經辦理有案，縣長渠源係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卸事，當將三月一日至十二日政法及經征處例支各經費，按照三十天計算，分別領發，一面將領用單據，咨交新任，代為彙報辦理，似無不合，惟據新任張縣長稱，以三月份係三十一天，前項經費，應按三十一天核計，不能按三十日計算等因。縣長伏思每月按三十日計算，民法總則及會計法，均有明文規定，依照慣例，亦復如是，並無三十一天，或二十八天等截日支領經費辦法，茲准前因，所有縣長任內，應領截日例支各經費，應否按照三十天領支之處，請電示祇遵等情；查會計法第二十一條載，月分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又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載，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各等語，是上項規定，係連續非連續之分，該縣長經費係連續算至三月十二日，三月為三十一天，自應按日截算，以符定

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徐水縣代電呈處分官產應否分等則入糧請示遵等情仰仍照舊章辦理由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徐水縣縣長張其威馬代電稱：

「案查前奉財政廳令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對於此次處分之各項地畝入糧科則，未有明定無所遵循究竟是否應分等則理合代電請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馬代電悉。查處分官產各產地畝，入糧科則，及起征糧額期限，前經財政廳於民國十八二十年核議規定，分爲三等，以價格四元者爲中等、每畝按二分升科，四元以上者爲上等，每畝按三分升科，四元以下爲下等，每畝按一分升科，起征年限，上忙處分者，下忙起征，下忙處分者，翌年上忙起征，並經該廳於十八年四月，以第一四一四號訓令，及二十年四月，以第一二四三號訓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至此次修訂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所定價格，核與前案，尙無多大出入，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歧，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臨城縣縣長修玉
元氏縣縣長李蔭民

案據大城縣縣長徐贊化呈送保證書一份到府合行檢發認證

書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查填尅日呈繳以憑查核由 四月三十日

命 令

財政廳案呈，據大城縣縣長徐贊化呈，以遵照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之規定，取具該縣長與臨城縣長修玉堦保證書各一分呈送審核等情，查原辦法第五條內載，接到保證書後，應查詢原保證人，取具認證書，方准備案，所有前項送到之保證書，是否確係該縣長所出，自應飭取認證書，以昭核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認證書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查填簽名蓋章，尅日呈繳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訓令吳橋縣縣長龔正迅速取具吳橋縣任內保證書呈送查核由四月三十日

財政廳案呈，查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前經提出省府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通飭各縣暨各局處場遵辦在案。茲查該縣長，於本年四月五日到任，亟應依照規定辦法，取具保證書，呈送查核，以憑飭取認證書備查等情。合行檢發保證書樣式二紙，仰即遵照通令辦法，迅速辦理，依限呈送勿延。

此令。

附保證書二紙

●訓令各縣縣長按月造送之荒黑地畝升科報冊自本年四月份起停止造報嗣後關

於處理官旂荒黑地畝升科事務悉遵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辦理由四月三十日

案查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業經本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委員會議議決廢止，並已由本府於四月二十日以秘二字第二八六七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前項暫行辦法既已明令廢止，所有各縣按月專案造送之荒黑地畝升科報冊，亟應停止造報，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將按月造送之荒黑地畝升科報冊，自本年四月份起，停止造報，嗣後關於處理官

游蕪黑地畝升科事務，應悉遵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辦理，但前已處分尙未升科之各種地畝，仍應遵照財政廳本年三月十四日稅字第一五零三號訓令辦理，限期催令照章升科，造冊具報。二

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令發修正沿海船捐征收章程及布告仰遵照辦理並將布告

張貼周知由四月一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令，以據淤濶等十縣漁會代表王玉璋等呈請援照內河船捐減征辦法，減輕沿海船捐等情，令即核議復奪。等因；奉此，當以本省河工船捐，業已另定減征辦法，沿海船捐自亦應予核減。經即援照河工船捐辦法，將沿海船捐另行規定，按照原定捐率減半征收，附征四成征收費，以示體恤，並將征收章程另行修訂，呈報

省政府在案。覆查現在已屆夏季，此項減征辦法，應即由本年夏季開始實行，如有未完春季船捐者，仍須按照原定捐率，照數補繳。合亟檢同修正章程，並印製布告五十張，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布告擇要張貼，俾衆周知。仍將張貼布告處所，開摺報核。

命 令

七

此令。

計發修正沿海船捐征收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布告五十張（從略）

●訓令沙河縣縣長奉省府令據該縣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令即遵照由 四月一日

據奉

府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沙河縣長范紹歧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四九號訓令，「以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飭於奉令之次日，召集地方會議，按照事項之輕重緩急，分別裁減附加之數，不得超過正額絲毫，令迅即遵辦，並將奉令之日，分別呈報爲要。」等因，奉此，除遵令已將奉文日期，業於本年二月東日分別電呈在案，卷查本縣地方附加各款，計原案正賦二元三角，共帶征附加二元五角九分五厘八毫，超過正賦之數，爲二角九分五厘八毫。當經縣長招集各機關各團體各校館各區士紳等，於二月五日，在本府開地方擴大會議，當經決議，將原有附加，按成勻減共減去三角，下餘附加爲二元二角九分五厘八毫，並不超過正賦一倍之數，紀錄在卷，所有裁減數目，理合繕具清表一份，備文呈送鑒核。等情，據此，該縣所擬裁減辦法，是否可行，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會同主管機關查核飭遵具報。此令。附抄表一份」

等因，奉此。查該縣原有田賦附加每正賦一元附加洋一元一角九分四厘，除另案呈請停征區費六分四厘不計外，實超過正賦一角三厘，茲據該縣聲稱召集各機關及各區士紳開擴大會議議決，將原有附加按成勻減，下餘每二元三角，附加洋二元二角九分五厘八毫，核計每正稅一元附加九角九分八厘二毫，並未超過正額範圍自應准予照辦。茲奉前因，除呈報外，合亟會令該縣遵照。

此令。

訓令深澤縣縣長奉省府令據深澤縣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現經會同核准令

即遵照辦理由四月一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一四六九號訓令畧開，案據深澤縣長李福星呈稱，以奉令裁減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額等情一案，該縣所擬裁減辦法，是否可行，令即會同主管機關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田賦附加各款原係每正賦一元附收洋一元一角三分，除另案呈請停征區費一角二分外，尚超過正稅一分，既據聲稱遵令裁減，計地方實虧洋三百九十一元，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各機關經費內平均核減彌補，進行毫無窒礙，自應准予照辦，俾符功令。茲奉前因，除呈報外，合亟會令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任縣等三縣}縣政府准省銀行函以風聞天津北馬路華東石印局曾代任隆鉅堯等

縣印製土票請飭令取締等因除^{通飭任縣等三縣}查禁外合再令^{澈查嚴辦}禁由^{四月二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卷字第十二號公函開：

「查本省各縣土票充斥，商民受害流弊滋多，歷經省府及貴廳嚴予取締以維金融數年以來殆將絕迹近因改命幣制以還各縣商民交易籌碼缺乏乃私發土票之事又曾見迭出考其來源由平津兩埠代為私印者居多而各縣就地印刷者亦所在恒有風

命 命

九

命令

一〇

聞天津北馬路華東石印局曾代任陸鉅堯各縣各縣印製土票已函請天津市政府 嚴查究辦並分函平津兩市主管機關對於印刷業代印土票各商一律嚴予取締以絕根株惟各縣印刷業難免仍有私行代印土票情事茲為正本清源起見擬請貴廳飭令任陸鉅堯等縣政府對於私發土票之商會及商號等勒令將所發之土票盡數收回焚毀並通令本省各縣 倘有印刷業私印土票情事一律嚴行究辦以維金融而重幣政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縣商號私發土票，迭經本廳嚴令取締，以維金融各在案。茲准前因，除通令各縣隨時查禁倘有印刷業私印土票情事一律嚴行究辦務絕根株外，合再令仰該縣長認真澈查如果有向天津北馬路華東石印局印製土票務必勒令悉數銷燬並將該商號從嚴懲辦 隨時查禁倘有印刷業私印土票情事一律嚴行究辦務絕根株 以重幣政。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訓令雄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報雄縣東明兩縣政府第二科長劉廣源秦兆普二員到職日期已予登記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四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一號指令，以據本廳呈報雄縣東明二縣政府第二科長劉廣源秦兆普二員到職日期請登記，並請查示劉廣源一員應叙級數緣由一案，奉令內開：

「呈悉。據報劉廣源秦兆普二員到職日期，已予登記，該員等甄別均係叙為委任六級，劉廣源一員前請進叙為委任五級尚無不合經予照叙紀錄所載核與原案相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劉廣源知照。

此令。

●訓令 永清縣長
新河縣縣長 奉省府令據永清等縣呈遵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現經會同核議令

即切實裁減理由 四月六日
遵照辦理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為各縣各項附加稅不得超過中央明令規定分別裁減等因：業經本府第四四九號訓令通行在案茲據永清新河河間三縣呈報遵令裁減田賦附加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永清並附表一份先後到府該縣等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仰該廳會同主管機關查核飭遵具報此令附抄呈三件表一紙」

等因，奉此。

查永清縣原有田賦附加警學費賦捐三分區自治費七厘建設費四厘嗣因攤籌保衛團經費二萬二千一百餘元依照呈准劃一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改為隨糧帶征曾經本財政廳按正附兩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原則核准每地一畝新舊附加洋七分五厘除另案呈請停征區費五厘六毫外實際每畝附加洋六分九厘四毫茲據該縣聲稱每畝附加七分零四毫已屬錯誤且所擬每畝附收六分二厘一毫一絲雖經核減但按該縣地額七千八百九十一頃七十五畝計算尙超過正稅八千五百餘元殊難照准仍應飭縣將支出各款通盤籌劃就糧租正額範圍內切實裁減另擬附加賦捐數目抑或按每正賦一元附加一元計算征收俾符功令。

命 令

至新河縣田賦附加原係每畝收洋一角四分三厘四毫年共收洋六萬三千二百餘元實超過正賦二萬三千四百餘元擬將自治費及區公所保衛團各村小學校等四項經費分別裁減五分四厘四毫下餘保留附加八分九厘共計收洋三萬九千二百餘元核與正賦尙未逾越自應准予照辦。

又河間縣奉令裁減田賦附加一案前據該縣分呈到本財政廳當以該縣田賦附加各款有按地畝征收者有按糧銀計算征收者現既奉令裁減統按糧銀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一元所有各機關學校經費自本年三月分起一律按六成五發給等情查核所擬辦法事尙可行應准照辦即經指令遵照在案仍應查照前令辦理。

茲奉前因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指示迅將附加超過正稅部分切實裁減另擬附加數目呈報查核。

此令。

●訓令各縣局處場爲令發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仰遵照由四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零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提議，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七二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開，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交代，前曾依照征收官交代條例，擬訂單行章程呈准通行有案，現既奉令前因，所有原訂之單行章程，自應予以廢止。茲特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具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八條，以便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時，有所遵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一份，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除將規則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規則，令仰該縣遵照，嗣後遇有交替，務須依照規則所訂各節，切實遵行，不得故違，致干議處。其有接收前任交代尚未清結者，應即漏夜趕辦，作速會呈結報，以清交案，切勿延宕爲要。

此令。

計發 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併（見第七十八期本公報法規欄）

●訓令各征收局處場奉 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不得委用曾因案斥革人員等因仰遵照由四月七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一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現當稅意刷新政之際，所有公務人員，自應認真甄覈，嗣後各軍政機關任用職員，務須先行詳細查明其經歷，凡曾因案撤革，依法停止任用，及劣跡昭著，依法不得任用之人員，一概不許濫用，其有因案曾經通緝者，更應認真辦理。自經此次通令之後，若仍查有任用此等人員情事，該委任長官知法不守，責有攸歸，自應嚴予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一四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遵照。
處

此令。

●訓令曲陽縣縣長奉省府令據曲陽縣核減田賦附加一案經廳核明令即遵照通令辦理報核由四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一零四號訓令略開據曲陽縣縣長王佩金呈報裁減田賦附加情形一案，該縣所擬裁減辦法，是否可行，令仰該廳會同主管機關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前來查各縣裁減田賦附加一案，前奉省政府第二一二二號訓令，頒發田賦附加地方款應裁項目，及本廳轉奉監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論飭兩項辦法，曾經先後通令遵辦在案。

茲奉前因，復查該縣原有地方攤款四萬五千餘元，除停征自治費，及每正賦一元附加二元外，下餘不敷二千五百八十餘元，擬由各機關不急之費撙節彌補，本屬可行，惟附加數目，究應如何分配，依照現行通令應裁項目，能否再行減征應請飭縣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議呈報查核，俾符功令。除呈報，並分咨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場爲奉省府通令各縣應辦事務須有計劃政令頒布並應切實奉行等因令仰遵照由四月九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四月六日第二三〇七號訓令內開：

「查事有輕重，計劃必求適當，政無鉅細命令首貴實行，聖門論政，期以朞月三年，可見凡事須有計畫，意義至為明顯，本府為行政最高機關，居指揮監督之地位，所屬各機關，於奉到命令後，務宜悉心規劃，切實遵行，如某事當先，某事當後，某政宜急，某政宜緩，因時地以制宜，求權衡之至當，庶政令一經頒布，即全省立見施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耳目靈敏，脈絡貫通，一洗陽奉陰違之惡習，否則不失之操切，即失之因循，結果不償事，必誤事，從前腐敗官僚，欺上罔下禍國殃民，皆坐此弊，自奉到此令後，全省官吏，務宜勵精圖治，奮發有為，既以肅心計劃於先，更以實力奉行於後，然後行政效率，始可日漸增高，倘仍視為具文，不知振作，敷衍粉飾，成績毫無，將來考成所在，定予依法嚴懲不貸，為此令仰核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局場

此令。

●訓令

沿海船捐征收處
石門稅務征收局
天津第一屠宰場

奉 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飭認真清除積弊等因仰遵照辦理具

報並飭屬遵照等因合亟令仰該局處遵照由

局處

四月十日

命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九七號訓令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四九九號訓令內：『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賈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處場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由二十三年秋季起將每季用存牌照數目依照前頒表式按季造表補報並將每季舊照趕速收回連同存根一併隨表呈廳核辦由四月十日

案查各縣由廳領用之各種菸酒牌照，應於二十三年秋季起，每季終了將用存數目，依照本廳所頒表式，按季造報並於每季換領新照時，即將舊照如數收回，連同存根隨表一併呈廳，以憑查核，迭經本廳於二十四年，以第五八七及第五一八二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各在案。惟各縣對於前令，率多視為具文，迄今年餘，竟有一季未能造報者，似此玩忽，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縣，迅速查照前令，由二十三年秋季起，將每季用存牌照數目，依照前發表式，按季造表補報，並將每季舊照趕速收回連同存根一併隨表呈廳，以憑核辦。如果發出舊照，或有經商販遺失實在不能收繳者，應將商號名稱，牌照種類遺失情形造具清冊，專案切實聲敘理由，呈報核奪！不得再事延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限於文到兩週內辦理具報，勿延，為要。

此令。

●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據前沿海船捐征收處大沽卡長呈請撥發經費並報現存旗照數目等情仰將旗照不符情形查復察核由四月十日

案據前沿海船捐征收處大沽分卡卡長劉多謙呈稱：

「呈為呈報本年寒氣延長，沿海一帶堅冰不解，船不能營商，捐不得征收，故此虧空兩月經費無法補助仰乞鑒核撥發事，竊本卡於去歲十一月底，為征收停止時期，奉總處訓令，留至本年一月份經費為截止，每月經費一百零四元八角，本卡自二月份起，至三月份終止，永未開支共計經費二百零九元六角，熟料今載天氣嚴寒，冰凌封固，雖至開征時間，

亦不得征收捐款，經費早已耗罄，無奈破身東搗西借，以待冰勢解散，征款補付，遲延迄今，氣候漸暖，河冰溶化，於昨日鈞廳派員接收，本卡現存秋季捐照六十一張，旗照，六十一面，夏季捐照二百四十六張，旗照二百四十六面，冬季捐照五十八張，旗照五十八面，以上總計三百六十五張，現已開征，皆因春季旗照未有，暫借夏季旗照使用，近日發出捐照八張，共征捐洋八十二元四角，除船戶欠捐洋三十五元二角外，此外現卡內實有旗照洋四十七元二角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僅據領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分，其十二月分以後各月經費，并未呈請抵領，而該征收處上年十一月分船捐收入月報表內，列存各款一千四百十四元八角，既未呈解，十二月分以後各月有無征收款項，亦復未據表報，嗣據楊前處長寶仁於本年二月四日代電呈報被迫移交，等情到廳，當經指令飭將有無征收款項，查明造冊具報在案，迄尚未據復到，該卡係前征收處分卡之一，所謂撥發二三月份經費之處，應候再令楊前處長將征收存撥各款數目，切實查復，再行核辦。又查前征收處每月應造旗照用數表，僅據送至上年十一月分，其十一月分表內，造列該卡現存春季旗照各八十三張，夏季旗照各二百七十五張，秋季旗照各七十一張，核與來呈所稱數目，多不相符，究係如何情形，並應候令現任征收處主任查復察核，仰即知照，並將征收捐款，迅速移交現任征收處主任查收代解，毋稍違延，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迅速將該大站分卡現存旗照不符情形，切實查明，是否上年十一月分以後，以有續用旗照，每月發出數目若干，征收捐款若干，實存數目有無舛錯，詳細具復，以憑察核，并轉催劉前卡長速將征收捐款，尅日移交該主任查收，代解金庫核收。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人員獎懲辦法仰遵照由 四月十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第二十六條內載，辦理官產人員，有應行獎懲之規定，此項獎懲辦法，自應預為詳訂，俾資遵守，當經本廳參照中央頒發公務員懲戒法，擬具河北省各縣縣長及各專員清理官產獎懲辦法八條，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茲

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六六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六六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業將獎懲辦法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以省令公布，並已分行民教建三廳及保安處知照，抄發辦法，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河北省辦理各項官產人員獎懲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既奉令飭，自應切實遵辦，嗣後辦理官產人員，如果成績優良，定當優予獎勵，其不肯出力之員，亦必從嚴懲戒，不稍寬假，除分行，合行照錄奉發原辦法，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人員獎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任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送該縣商號土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仰遵照發令迅將私發土票依限收燬具報由四月十一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函內開：

「查本省各縣鎮，土票充斥，商民受害，流幣滋多，當經先後函請貴廳令飭嚴行取締，以維金融在案。茲據臨平縣商會來函略開：『查敵縣自奉到取締土票令後，對於土票嚴厲查禁，各商依法收回，惟距離敵縣城十五里任縣管轄之邢家灣鎮各商號，計有四十餘家，私發土票，立有土票紙幣公會，約共十一萬元之多。刻下流通敵縣之邢家灣鎮土票，有多

命 令

命令

數民衆持此往該鎮購糧，及雜貨等物，以致敵縣各商，營業衰落，影響社會，爲害頗鉅，擬轉請財政廳令飭仔縣，對於土票紙幣公會，嚴予取締，以維幣政，附送土票一張請收轉施行」等因；准此：查該商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陸平縣之土票，現已遵令收回，而任縣那家灣鎮不但未能禁絕，又復流通鄰縣，似此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若不從嚴取締，勒令收燬，誠恐鄰近各縣商號，群起效尤，影響幣政，至重且鉅，爲此擬請貴廳令飭任縣政府，對於那家灣鎮私發土票之商號，嚴予究辦，併勒令盡數收回焚燬，以重幣政，而維金融，除函飭任縣附近分行莊推行鈔券以資救濟外：相應檢同土票二張，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

等因，附送那家灣裕記號，廣記煙店土票各一紙據此。查此案前據陸平縣商會具呈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限文到十日內迅將各該商所發土票，勒令悉數收清。交縣焚燬，並查明有無其他私發土票之商號嚴厲取締，具報查核在案，迄尙未據呈復，准函前因，除將原送土票存查，並函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迅即從嚴取締，併案辦理具報，以憑核奪，切毋徇延，爲要；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各項官產查勘等表式樣仰遵照辦理由四月十一日

案查清理各項官產，節經檢發清理章程等項，通令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依照清理官產章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訂，擬定查勘等表式樣，附發該縣，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表五紙令仰該縣長，遵照頒發格式，按月造報，毋稍違誤，是爲至要。

此令。

附發 查勘表 佃戶花名冊 租主價款表 處分官產統計表 收支月報表式樣各一紙

河北省

縣政府造送清理各項官產地畝查勘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號

調查員
估價員

產別	原有名稱	坐落	四至	面積	呈請人姓名住址	代表人姓名住址	佃戶姓名住址	莊僱姓名住址	租主姓名住址	年納租額	使用情形	地質等級及其他情形	有無租倒情形	附近每畝價值	從前保管及收租機關	有無糾葛	特殊情形
		縣村(區)街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東西面南北長 南北面東西長 計 頃 畝 分 厘													

命 令

估計價額		圖地	記附
<p>縣政府造送民國 年 月份佃戶花名清冊</p>			
月	日	佃戶姓名	種類
		畝數	每畝價格
		坐落	產價
		執照費	執照號數
		租主姓名	租主應得價款
			備考

產別欄應分別註明係屬何產
 使用情形欄應分別註明公用及其他情形
 地質等級及其他情形欄應分別註明地質高下及地畝內有無山坡沙城河流溝洫林木房屋等情形
 附記欄凡有特殊情形為本表所未載者均應詳細填入
 此項查勘表第七條之情形者須填列此表
 具有章程表凡各項地畝有舉報人者亦應填入附記欄內以資查考

命 令	戶租	○○縣政府造送民國 年 月份租主價款統計表	總計																			
	名主																					
	畝留																					
	數置																					
	價留																					
	欸置																					
	得租																					
	價主																					
	欸應																					
	本應領價欸之																					
	租主委託																					
	領欸之代理人姓名																					
租主或代																						
表人住址																						
份印																						
數蓋																						
日領																						
期欸																						
備																						
考																						

某王府地若干 價款若干 應得租價若干
 某宅房地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份處分官旗產一覽表				
產別	原有數目	新增數目	本月處分數目	實存數目	備	考				
官房										
官地										
內務府官房										
內務府旗地										
稻田										
旗園租地										
八項旗租地										
官雜租										

命 令

命 令

明 說	附 記	統 計 田 官 地 房	撥 補 租	莊 頭 養 身 地	祭 田	王 公 園 寢 墳 墓 旗 族	自 置 紅 契 地	旗 園 紅 契 地
<p>此表應按月於下月五日以前填送如係田地應填寫畝數 表內數目各欄如係官房應填寫分地各項情形及實存房地數目若干應於附註欄內填載 本內備考欄應填寫處分房地總數若干及實存房地數目若干應於附註欄內填載 本分共收入房地價款總數及實存房地數目若干應於附註欄內填載 處分各產如係官地應註明地名間畝數承購人姓名其有舉報人者併列舉報人姓名如係旗產應註明 係何王府租主姓名地畝數目其有舉報人者併列舉報人姓名均於附註欄內詳細填載 年月上須蓋關防</p>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產 收 支 月 報 表

年 月 份

		方	
命	說	明	
	本月份收有租主產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照章應提百分之三十五租主價欸如上數		
	內奉令核准由縣留發數萬千百十元角分厘應解廳轉發數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本月份收自置紅契地產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照章應提百分之五十租主價欸如上數		
	內奉令核准由縣留發數萬千百十元角分厘應解廳轉發數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分	本月份共收清室私產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照章應提百分之三十五租主價欸如上數		
	以上三項租主價欸除由縣留發外應解廳留發洋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本月共收各項產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照章應提百分之十五舉報費如上數內奉令核准以八分給予舉報人七分為協助費除由縣留發外應解廳留發洋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本月共收各項產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照章應提百分之七為辦公經費如上數		
	本月共收各項產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照章應提百分之三為辦公費如上數		
	此款於 月 日呈解財政廳		
	附註 本表月終送呈財政廳查核		

二七

縣 長

專 員

期 九 十 七 第

縣 政 府 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收 方			支				
科 目	金 額		明 說	科 目	金 額		命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有租主產價				租主應得價款			
無租主產價				自置紅契地款			令
自置紅契地價				清室應得價款			
租主產價				官辦產十五厘舉報費			
清室私價				專員辦公經費			
荒地產價				縣政府辦公費			
黑地產價				劃撥款			
八項旗價				撥還上借入金			
雜租產價				本月應解財政廳			
執照費				(餘類推)			
租金							
借入金							
(餘類推)							
合 計				合 計			

二八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仰遵照由四月十四日

案查清理官產一案，關係人民產權，勢宜速辦，業經檢發清理章程等件，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查清理官產章程第四條內載「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分委派專員會同各該縣長商酌辦理其收入較少之縣分即由該縣縣長兼任等語」，茲由本廳擬定專員辦事規則十一條，俾資繩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河北省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迅即來廳具領執照並附發執照用存月報表樣式仰即依式造報由

四月十五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官產章程第十條內載，留置承買各項官產，應隨時填發執照，俾資管業等語，前項管業執照，關係確定人民產權，至為重要，業由本廳，查照

省政府核准樣式，即製竣，並擬定官產執照用存月報表樣式，合行令仰該縣長，估計每月應需若干，迅即備具印領，來廳具領核發應用，並於每月月終依式造報，連同填用執照存根，一併呈送來廳，以憑稽核，毋違。

此令。

附發官產執照用存月報表樣式一紙

河北省○○縣○○年○○月份官產執照用存報告表

二十〇年〇月〇日

縣長○○○

印

命 令

三〇

明 說	官 產 執 照	種 類 區 別	
		原 存 續 領 發 出 現 存 繳 銷 根 存	數 目
			數 目
		起 止	號 數
			數 目
		起 止	號 數
			數 目
		起 止	號 數
			數 目
		起 止	號 數
			數 目
		起 止	號 數
			數 目
		起 止	號 數
			數 目

●訓令各征收局處場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公務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公用
 信箋信封一案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四月十六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四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零一六號訓令內開：嗣後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違

者定于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
局
場

此令

指令

指令交河縣縣長據呈復該縣積存區經費既敷自治指導員二年以上開支之用所有

原籌區費應即遵限悉數停征由四月一日

兩呈暨附表均悉。據報該縣區自治經費，既尙積存一萬九千餘元，足敷自治指導員三年以上開支之用，所有原籌區費每歲附征一分，應即遵照奉令限期，自二十五年上忙起悉數停征，俾輕民衆負擔。仰即遵照。並候民政廳核示。附表存。

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爲附徵區自治經費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全數免徵等情應准

照辦由四月一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前經呈准留併附加三分有案。茲既聲稱積存區經費數目，已足該員四年經費之用，所有該縣原籌區經費附加一角七分，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全數免征之處，自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命 令

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區經費既敷指導員三年經費之用仰全數停征以輕

民負由四月一日

兩呈均悉。據報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全年改爲七百二十元，按照積存區自治費共洋二千六百九十餘元計算。既敷該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所有該縣原擬區經費每畝附加洋一分零六毫自可全數停征，以輕民衆負擔。仰即遵照。並候民政廳核示。

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復黎民居完全小學校請加學款附稅一案擬定加征附稅辦

法請鑒核等情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由四月三日

呈悉。查各縣地方附加各款，業經本廳通飭查報，以便遵令核減在案。是各縣原有地方附加，尚須酌予核減，所請將黎民居鎮集市牲畜布疋糧食等項，加征學款附稅各節，自屬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黎民居完全小學校知照。

此令。

●指令阜城縣縣長據請加征戲捐充作學警補助費等情應勿庸議仰即遵照由四月三日

日

呈悉。查加征戲捐，跡近苛細，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 指令平鄉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情形應准照辦仰遵照由四月三日

呈悉。據稱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係由地方款內統收統支按月勻撥，所有原攤區公所經費三千六百八十九元四角，擬自本年一月起全數免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候

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

此令。

● 指令故城縣縣長據呈報區自治費應征應減數目應准照辦一俟本年上半年忙征齊另遵省頒裁減田賦附加項目辦理具報由四月七日

呈悉。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據聲稱原有區費每正賦一元附加洋一角四分，除自治指導員經費留征二分三厘九毫外，下餘之數，擬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停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仍候

民政廳核示。並俟本年上半年忙征齊，遵照

省政府本年三月第二一二二號訓令頒發裁減田賦附加項目辦理具報。

● 指令武強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及指導員經費數目應准照辦仰速查明每畝附加區費確數報核由四月八日

呈悉。據稱該縣結存自治費一萬餘元，所有隨領帶征區公所費，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一律停征，應准照辦。惟該縣田賦附加，向係按上中下三等地畝征收，此項區費，自二十三年併區後，某等地一畝附加若干，年共收洋若干，來呈並未叙明，

命 令
殊嫌含混，仰速遵照指示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 指令現任大興縣縣長邱赫靈據會呈結報徐前縣長國桓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

照辦理由四月八日

會呈閱悉。徐前縣長前在大興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呈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應交田賦等收據工本費洋一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查此款原係馬前縣長龍圖任內由庫款項下墊解之項，並於交代案內列抵有案，現在此項工本費，既已收起，自應作為馬任交代案款列交，以資歸補原挪庫款。並由現在迅將此款，連同于任收起歸納洋七元、角，一併指款備單，代為呈解，俾清款目。

又抵款項下，列抵代于前任撥付徐國一遺族十九年二十年郵金抵解各款洋一千元。撥付李金城遺族郵金抵解二十一年度屠宰稅洋三百二十元。呈解十九年度屠宰稅洋五元二角一分八厘。查以上三款共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一分八厘，既經在於任移交現金內分別解抵清楚，且在交盤冊內照案列除，應由原摺列交接收于前任移交正雜各款洋二千二百一十六元二角九分八厘內，照數交抵兩刪，毋庸再行列抵。

又列抵整支縣黨部九月份經費洋三百元，應由現任代為指款備單。呈請抵解。

又契稅交辦清冊，新收項下，列收各款，均未分清年度，業經由廳逐一查明，代為填註。

又屠宰稅交辦清冊，開除項下，造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任辦公費抵解二十一年度屠宰稅洋九元七角三分。查此項辦公費原抵固係九元七角三分，惟已在于前縣長交盤冊內開除過三元一角四分，實應列除洋六元五角九分，來冊仍

按全數開除，自屬錯誤，應即查照改正。並將多列除之三元一角四分，別歸實在項下，補列征存未解于前任咨交二十一年度屠宰稅款之內，以昭核實。

又列除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提支辦公費抵解二十一二十三各年度屠宰稅三款共洋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七厘，並牲畜稅交盤冊內，列除同日以提支辦公費抵解二十二三各年度牲畜稅兩款共洋十六元五角五分，及各行牙稅交盤冊內列除同日以提支辦公費抵解二十一二十三各年度牲畜等六項牙稅共洋九十六元四角三分六厘。查以上各款，前據徐縣長分文呈請解抵到廳，當以所解正款，內有誤保保證金應行呈解之項，其所領辦公費，俟稅款解齊後，方准扣提，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以第四一四九號訓令該縣遵照在案。是前項辦公費，尙未抵解清楚，未便先行列除，應即一併別歸實在項下造列，並補入庫款總摺分列交抵，以備查考。

又各行牙稅交盤冊內，開除項下，列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撥付二十二年冬賑抵解二十一年度花生行牙稅洋九元八角。及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提支百二辦公費抵解二十一年度花生行牙稅洋二角。以上兩款，核與原案抵解十八年度稅款，年度不符。且來冊新收項下，並無列收十八年度之稅款，究竟是否辦理抵解時，將年度聲敘錯誤？應由現任查明呈復核辦。

又各項收據工本費清冊，實在欄內，列有未用各項收據共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張，核與徐縣長，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呈解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案內，附送之領用收據結算表，所列共結存三萬四千三百張，數目不符。詳加查核，係冊列未用田賦收據短少三百零三張。究竟徐縣長實在移交田賦收據若干張？因何數目不符？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昭實在。

至所送征解其他機關各款交抵摺摺，開列馬于兩任款項互相套搭，均無交抵細款，殊難稽核。且摺列應交三百九十六元三角五分八厘，而文內則稱實應交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一厘，究竟徐縣長實交現款若干，尤屬無從考証。原摺業予註銷，

命 令

三六

應即速將徐縣長原接馬于兩前任應交應抵各款，詳確查明開列一摺。並將徐縣長本任應交應抵各款，查開一摺，尅日聯銜會呈來廳，以憑查核。

除指令徐步兩前縣長查照，并摺冊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接收各款，連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

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據呈報積存區自治費數目應准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全數停征仰遵照由

四月十日

冬代電悉。據稱該縣積存區自治費五千餘元，足敷自治指導員三年以上經費之用，所有原籌區費款捐六厘七毫八絲，應准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全數停征，以輕民衆負擔，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據蒸代電呈報石門地方財政委員會虧欸及積存廢銅元票各數目並請編發密碼電本請鑒核等情茲將密碼電本一冊隨令附發仰查收

具報由四月十日

蒸代電悉。所請編發密碼電本一節，應予照准，茲發去本廳石字密碼電報本一冊，令仰查收，密存備用，並將石門地方財政委員會應交各項，一俟全部接收完竣，迅即造冊具報查核，爲要。

此令。

附發石字密碼電本一冊

●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爲停止攤籌實驗區小學經費改爲田賦附加應毋庸議仰遵

照由四月十日

呈悉。查現奉

省政府轉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裁減各項附加，原爲解除民衆痛苦，豈能再行增重担，該縣田賦附加各款，除停征區費外，核計每畝附加七分，年共收洋七萬九千餘元，該縣實驗區各鄉小學經費，如果實有短絀，應由縣依照

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二二號規定應裁項目，及第二一二三號訓令禁止攤款辦法，核實分配，另行擬請，呈報查核，所請增加畝捐五厘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天津縣縣長爲故員趙敏卹令按照條例應發交其妻一人收執仰即轉飭遵照

由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卹令之給與，按照陸軍東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遺族之受卹順序規定，所有故員趙敏卹令，自應先發交其妻趙羅氏一人收執，至其他合法遺族，或已分居，將來撥發卹款時，則仍須按照中央規定勻配給與辦法辦理之，應由該縣長切實知照，不得爭執，仰即遵照。

此令。

委任令

●委任王貢庭爲本廳收發股主任科員由四月一日

茲委任王貢庭爲本廳收發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葛傳鑫爲天津靜海青縣三縣清理官產專員由四月三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份，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商酌辦理等語。茲派葛傳鑫爲天津靜海青縣三縣清理官產專員。除分令各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前往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一份（見第七十八期本公報）

●委任趙恩澤爲新城定興徐水易縣涞水等五縣清理官產專員由四月三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份，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商酌辦理等語。茲派趙恩澤爲新城定興徐水易縣涞水等五縣清理官產專員，除分令各該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前往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一份（見第七十八期本公報）

●委任戴鴻智爲清苑縣清理官產專員由四月十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份，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商酌辦理等語。茲派戴鴻智爲清苑縣清理官產專員，除分令各該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前往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一份（見第七十八期本公報）

專員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委任郭恩芳爲大興宛平兩縣清理官產專員由四月十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份，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商酌辦理等語。茲派郭恩芳爲大興宛平兩縣清理官產專員，除分令各該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前往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見第七十八期本公報）

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委任甄萬英爲滄縣南皮兩縣清理官產專員由四月十日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份，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商酌辦理等語。茲派甄萬英爲滄縣南皮兩縣清理官產專員，除分令各該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前往辦理具報。

命 令

命 令

四〇

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見第七十八期本公報)

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委任石玉瑞爲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主任由四月十日

案查石門地方捐款，前派該員馳往接收在案。茲應設立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着委該員爲主任，以專責成，規定該主任月薪一百元，公費八十元，其餘各項開支，應將商會自治部分劃除，就實際用人開支情形，力求緊縮，不得超過原有經費任。迅即擬具預算，呈候核定。茲刊就鈐記一顆，文曰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之鈐記，合行令發該員查收，並將奉委任事，及啟用鈐記日期具報。至該員履歷，應造送一份，留備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鈐記一顆

●委任張少清爲本廳科員由四月十五日

茲委任張少清爲廳本科員。此令。

●委任白保興爲本廳辦事員由四月三十日

茲委任白保興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修正沿海船捐征收章程仰知照由四月一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令，以據滄瀾等十縣漁會代表王玉璋等呈請按照內河船捐減征辦法，減輕沿海船捐等情，令即核議復奪。等因。奉此；當以本省河工船捐，業已另定減征辦法，沿海船捐，自亦應予核減。經即按照河工船捐辦法，將沿海船捐另行規定，按照原定捐率減半征收，附征四成征收費，以示體恤，並將征收章程另行修訂，呈報

省政府在案。覆查現在已屆夏季，此項減征辦法，應由本年夏季開始實行，如有未完春季船捐者，仍須按照原定捐率，照數補繳。除令沿海船捐征收處遵照辦理外，合行照抄修正章程，布告閭境沿海船戶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修正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見法規欄）

●佈告二十五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四月十日

計開

舊管

三月中旬結存洋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

新收

收地糧洋十萬零九百二十七元一角

收租課洋一千零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八角一分

命 令

命 令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

收契紙價洋一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七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三百七十四元七角

收牲畜雜稅洋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五角五分

收屠宰稅洋八千四百一十一元四角六分

收當稅洋一百五十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九千六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一千六百零三元二角四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二分

收官款生息洋三百八十六元三角一分

收罰款洋一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九百五十九元二角一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七萬零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

本旬共收洋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

開除

支行政費洋二萬一千七百十四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

支公安費洋八千八百六十九元四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三萬零一百六十七元二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四千六百零五元三角七分

支建設費洋七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

支協助費洋九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

支債務費洋一萬零九百七十九元零一分

支預備費洋五萬零一百元

支暫存各縣整解稅款洋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六分

本旬共支洋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

實在

結存洋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整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賬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四月十日

計開

命 令

抵收項下

命 令

- 收地租洋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七分
- 收租課洋二十三元八角一分
- 收各項契稅洋二千八百零九元七角七分
- 收契稅學費洋五百十三元五角五分
- 收田房費用洋四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
- 收契紙價洋三百四十八元三角
- 收契稅註冊費洋四十五元三角
- 收牙稅洋三百十五元七角二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七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
- 收屠宰稅洋四千九百三十元零四角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六千五百一十一元三角一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五千四百十八元三角一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六分
- 收罰款洋五十元零三角四分
- 收差徭洋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十三元三角

抵支項下
本旬共抵收洋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七角九分

支行政費洋一萬二千零零五元

支司法費洋二百三十元零四角

支公安費洋三千三百九十五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

支實業費洋五百九十七元七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一千零四十八元六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十三元三角

本旬共抵支洋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七角九分

查本表所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四月二十日

計開

舊管

三月下旬結存洋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

新收

命 令

命 命

收地租洋八萬三千零二十二元九角五分

收租課洋一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萬六千零二十九元三角三分

收契稅學費洋二千五百四十元零一角四分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四百零二元一角四分

收契紙價洋二千九百二十三元八角

收契稅註冊費洋五百九十元零四角三分

收牙稅洋四百九十元

收性畜雜稅洋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

收屠宰稅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

收當稅洋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

收酒營業牌照稅洋七千五百七十一元五角一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五千八百元零零八角九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四角

收船捐洋一千零九十一元一角

收官款生息洋五百七十元零九角八分

收官股利益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開 除

收罰款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收差徭洋八十元零六角二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十三元三分六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元一角六分

本旬共收洋五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零三分

支行政費洋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元零五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三千八百零一元三角

支建設費洋三萬二千零四十一元

支協助費洋五萬二千零四十四元

支撫卹費洋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

命 分

命 令

四八

支預備費洋十萬零二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二萬七千八百零一元八角七分

本旬共支洋七十一萬零五百八十六元一角三分

實在

結存洋三十七萬八千七百零三元一角一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稱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賬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四月二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五千五百五十七元一角五分

收租課洋一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千六百六十五元一角

收契稅學費洋二百五十四元九角

收田房費洋九百七十七元九角一分

收契紙價洋三百零八元九角

收契稅註冊費洋六十元

收牙稅洋四元九角

收牲畜雜稅洋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七角一分

收屠宰稅洋二千零二十七元四角六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九百十三元七角

收各項營業稅十七元零二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一角一分

收學宿費洋六百四十二元

本旬共抵收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

抵支項下

支公安費洋四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二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

本旬共抵支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四月三十日

計開

命 令

舊管

命 令

四月上旬結存洋三十七萬八千七百零三元一角一分

新收

收地租洋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七元一角三分

收租課洋三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

收各項契稅洋九千五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零十五元五角二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二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

收契稅註冊費洋四百三十元

收牙稅洋一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收牲畜雜稅洋三千七百零二元六角四分

收屠宰稅洋四千二百九十元零四角二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二千二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四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九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九分

收官款生息洋四百五十二元八角

收罰款洋一百四十七元一角八分

收差徭洋一千二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八十元零七角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十六元五角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零一分

本旬共收洋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五分

開除

支行政費洋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

支公安費洋四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千九百三十七元六角

支實業費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零九分

支建設費洋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元四角

支協助費洋十五萬二千零六十六元八角六分

支預備費洋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四萬五千零七十九元八角四分

命 命

命 令

五二

實在

本旬共支洋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
結存洋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元零三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四月三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額洋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
- 收租課洋三元七角八分
- 收各項契稅洋四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一分
- 收契稅學費洋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
- 收契紙價洋三百十三元
- 收契稅註冊費洋六十二元六角
- 收牙稅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二分
- 收牲畜雜稅洋二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一分

收屠宰稅洋二千八百零一元二角一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千二百四十九元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零三十五元九角二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八千八百七十一元零九分

收罰款洋五十三元九角四分

本旬共抵收洋七萬二千零二十元零一角六分

抵支項下

支財務費洋一千零七十八元八角三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九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三萬九千零十九元二角七分

支撫卹費洋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零四十一元六角

本旬共抵支洋七萬二千零二十元零一角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命 令

命 令

五四

●批新城縣鄉長副王智等據呈爲隨糧附加請令縣按畝征收等情仰俟奉有省令再行飭遵由四月一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呈請到廳，當經由廳據請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應俟奉有指令，再行飭縣遵辦，仰即知照。

此批。

●批阜城縣民馮維舟等據稱對於縣府查復劣紳高金生等抗不升科一案不無疑慮之點再請核辦等情查此案業經令縣照章升科並補征各年糧銀及附加各款仰知

照由四月二日

呈悉，查高金生等留置之旗地業已遵章升科應納之糧銀及附加各款亦經令飭阜城縣政府照章按年分別補征報解，至呈稱抗不升科一節，並已令縣依法核辦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批。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易縣呈報科長陳桓永奉委到職日期及臨城縣呈報主任科員馬和慶由縣委任日期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登記由 四月四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二零六四三號指令，以據本廳先後呈報霸縣等八縣科長主任科員到職日期緣由各案奉令內開：

「呈悉。已予登記，仰仍將陳桓永奉委日期暨馬和慶由縣委任日期飭縣補報，以憑登記。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分別轉飭遵照查明具報在案。茲據易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三科科長陳桓永，係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到頒發任命狀，即於是日正式就職，又據臨城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二科財政股主任科員馬和慶，係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由縣委任各等情到廳，理合據情轉呈敬請

鑒核登記

謹呈

公 牘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委任石玉瑞為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主任附呈鈐模請鑒核備案

由四月十日

案查本廳遵令委派石玉瑞前往石門，接收地方捐款，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經擬設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以資專司，並派石玉瑞為該處主任，刊發鈐記一顆，文曰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之鈐記，除分別委任令發外，理合蓋用鈐模一紙，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石門地方捐款經征處鈐模一紙

●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呈報奉令會核贊皇縣請自本年上忙開征起增加警欸似未

便准予照辦擬請飭縣遵照最近規定應裁項目另行擬議報核是否有當請鑒核施

行由 四月十一日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六七七號訓令略開，據贊皇縣縣長蕭德潤呈請自本年上忙開征起增加警欸一角等情，該縣所稱

警款困難，容係實情，惟增加人民負擔，極須審慎，令仰該兩廳會核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本財政廳，當以現值奉令裁減各項附加之際，該縣田賦附加各款，雖未逾起正額，然按正附兩稅併計，業經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限度，核與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則，已有不合，且此次停征區費，原係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豈能再議增加，如果該縣警費實有短絀，應由縣設法籌補，或將支出部分認真核減，就原有範圍內樽節勻支，所請增加田賦附加之處，應毋庸議，曾經指令在案。

茲奉前因，復查該縣原有田賦每正賦一元附加警款建設自治指導員等項經費三角五分四厘，嗣因擬籌保衛團經費四千三百七十餘元，依照呈准劃一辦法改為隨額帶征，每正賦一元新舊附加洋五角八分三厘，曾經本財政廳核准有案。該縣呈稱附加數目，並未將保衛團經費計算在內，殊有未合，且此項所請又增加警費一角實與現奉通令解除民間痛苦減輕負擔之意旨相背，似未便准予照辦。況各縣附加稅應裁項目，業經

鈞府規定令遵，擬請飭縣查照前令標準，另行擬議報核，俾符功令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 咨建設廳為各局處所用票照尙未報齊致統籌辦法未能確定咨請查照製發由 四

案准

貴廳咨開：爲據子牙河河務局呈請轉咨迅予頒發票照。等情；囑從速製發，免悞應用。等因，准此。查統一票照一案。現因各局處，尙未報齊，以致統籌辦法，亦未確定。所有各該局處應需票據，擬請暫時仍由

貴廳製發，免悞應用。一俟辦法確定。再行咨請

貴廳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河北省建設廳

●咨民政廳奉令核辦深縣撥補安新租銀糾紛一案擬定第一步辦法先行令縣傳佃

清繳歷欠租銀請查照由四月十一日

案查前奉

省令，以深縣撥補安新縣地租糾紛一案，飭由本兩廳查核具報等因，當經會同呈復俟商定辦法，另行呈請核示，奉有指令在案。查此案深縣撥補租戶，對於應繳安新租銀，自十九年起，迄未繳納，若不速籌解決辦法，此項租銀，勢必愈欠愈鉅，清理愈感困難。茲爲清理此項租銀根本解決起見，第一步辦法，擬以令行該縣縣長負責將歷欠安新撥補租銀，即日傳佃掃數清交咨解，該佃戶倘敢仍前違抗，即由該縣長酌予懲戒，以警刁頑而息糾紛，俟第一步辦法完竣，再行令飭進行繳價留置，作爲第二步辦法，除由本廳令行深縣縣長遵照辦理具復，並呈請省政府鑒核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 函河北省銀行任縣邢家灣鎮各商號私發土票一案除已令飭任縣政府從嚴取締
外請查照由四月十三日

案准

貴行公函，以據隆平縣商會函報任縣邢家灣鎮各商號，現仍私發土票，擾亂金融一案，囑即令飭任縣政府，對於所發土票，勒令盡數收燬見復，等因，并附土票二紙，准此，查此案前據隆平縣商會具呈到廳，業經令飭任縣政府，迅將邢家灣鎮各商號所發土票，勒令悉數收燬，並查明其他商號，有無私發土票情事，一併從嚴取締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飭任縣遵照先令文，迅即從嚴取締，併案辦理具報，並將原送土票存查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河北省銀行

● 省政府函天津市政府為前清理河北官產辦事處移交各卷內有屬於天津市區卷

公 牘

五

公 讀

宗請派員來省接收以便點交由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廳案呈。查接管卷內二十四年十月間，奉

財政部令，以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令飭結束，所有未了案件，屬於市區者，移交市政府接辦，屬於地方者，移交省政府接辦，等因，當經派員前往該處，將各項案卷接收運送來保，並督飭員司將關於省屬各項官產積極清理各在案。惟查前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移交各卷內，有屬於市區之件，為數甚夥，自應遵照部令，由貴市政府接收，以符原案，除督飭員司暫為保管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派員來省接收，以便點交，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天津市政府

公 電

●代電完縣縣長據電請解釋查填各項稅捐表式辦法等情仰遵飭填註並迅即呈送

由四月八日

完縣屬縣長覽，陪代電悉，查該縣經征各項稅捐，除契稅一項應按規定比額按月填列外，其季比年比各項，應將每季或每年所收總數平均核算，分為三個月或十二個月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按季或按年核比，以備查核，仰迅即遵飭辦理，並依照

表式填齊呈送爲要。財政廳廳長賈陽印

●代電各縣縣長遵照前頒清理各項官產章程迅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依限呈報核

奪由四月十四日

○○○縣長覽查本省清理各項官產一案業經本廳檢同清理章程於上月二十三日以第一六四五號訓令該縣長自奉令之日起開始籌辦在案事隔半月有餘尙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報殊屬延忽須知清理各項官產勢在必辦將來辦理有無成績專在該縣長之能否盡力本廳定當依據新定清理官產獎懲辦法從嚴考核不稍寬假除分電外合再電催該縣長遵照前發清理各項章程迅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限電到五日內呈報核奪勿稍延延財政廳元叩

●省政府代電各縣縣長迅將本忙應征田賦加緊嚴催依限報解並先將催收情形電

復查考由四月二十五日

○○○縣縣長覽查本年上忙期內應征各征各忙田賦業經財政廳通令開征在案現自通令之後已及兩月且按照向例亦屆輸將踴躍之時亟宜乘時催征提前報解以供支撥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本忙應征田賦加緊嚴催源源報解務期於例定截限以前征起年額半數以上其征起之項集有成數即行報解不得久稽縣庫致悞要需並先將催收情形電復查考省政府 財賦經印

委
讀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三四號

訴願人李樹蕙年三十三歲大城縣人住東窩子頭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大城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侵占村款一案。不服大城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據李樹蕙自民國十六年任東窩子頭村鄉長多年，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被鄉民李樹香等以村賬不清，吞款舞弊偽造遺囑等語，先後在大城縣政府指控，經縣傳訊及清查賬簿，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行政處分斷結。「李樹蕙浮冒開支村款五百七十四元五角一分，應如數交出，發還民衆，李景澧李樹香等控李樹蕙侵佔偽造遺囑等行爲應依司法程序另行起訴。」李樹蕙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大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到廳。

理由

訴 願

訴 願

查本件李樹香等控鄉長李樹蓮，吞欸舞弊，偽造遺職，經該縣審理發覺有發還借征糧銀五十七元又河工攤欸六十四元均未入賬，及賬簿非是原賬等情事，並被告於被控浮冒各節不到案分折情形。案已涉及刑事範圍應按司法程序審理，原處分官署於本案未加詳究，率用行政處分解決，自屬不合，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五號

訴願人 劉任仲 劉貴新 劉生才 王永海 劉洛花 劉思榮 董桂林 董洛崗 王益明 王洛斐 劉洛代

以上十一人皆徐水縣南亭村人

公推代理人 劉任仲

參加人 王瑞臣 前南亭村鄉長

王洛玉 前南亭村副鄉長

王洛希 仝 上

關係人 現任南亭村鄉長(原案係劉斌芳)現任南亭村副鄉長(原案係董蔭南王銘勳二人)

原處分官署徐水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以控卸職鄉長王瑞臣等賬目不符一案，不服原縣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經王瑞臣等參

加請予駁斥前來。本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關於利率部分應將「月二分」三字改爲週年百分二十，其餘部分均維持之。

事 實

緣王瑞臣等自十八年十月，繼劉洛洪而爲鄉長副，旋值軍事緊急，支應及差款，均未派款，十九年十月即改選劉斌芳董蔭南王明助爲鄉長副；劉斌芳不接村虧各款，曾經前區長張士元邀人說允村虧各款，統由劉斌芳等三人繼續派款歸墊，因劉董二人不履行原議又經王瑞臣等訴縣嚴追；旋即由訴願人等聯名控訴前鄉長王瑞臣濫賬舞弊等情到縣。迭經集訊，並據王瑞臣等訴明經過汪宗陽等調處辦法係按每地一畝攤洋三角，由劉斌芳等三人分段攤款，王明助應担七百餘元，已款四百餘元，只劉斌芳董印南未款，謗爲村人不認攤等情；當經劉張兩任縣長前後審訊令飭在科會算，訴願人等提出賬目不符清單一紙，由王瑞臣等聲辯；復經兩度庭訊，爰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予以處分，處分書內容畧列如下：

「原票人提出不符賬目(一)十八年年底存款洋八十餘元，查此筆應入舊存王瑞臣等經手賬內並本收入(二)糶秣折價洋六十六元查此筆糶秣折價前鄉長劉洛洪業經交納有收據呈驗爲憑伊等竟冒出此項公款(三)舉鄉長副飯洋二元三角五分查選舉鄉長副民衆均在家吃飯何又出此筆飯費且選舉一次何以出兩次飯費(四)換驛馬賠洋四十一元查其賬內已出驛馬價洋四十元何以又賠洋四十一元令人可疑(五)換驛馬飯洋四元查村中出外辦公飯費規定每日一元伊換驛馬何以出飯費洋四元(六)警察勘查地畝飯洋四元二角五分(七)警察催驗契做飯洋三元六角查此兩宗警察並未吃飯伊等竟出洋七八元(八)村中雜費煤油茶炭洋六元三角三分查村公所並未生火何出煤賬(九)赴縣辦公飯費洋六十三元八角三分查賬內出辦公做費共計三十次每次一元應出飯費洋三十元何出六十餘元(十)起訴狀紙費洋十二元五角(十一)起訴飯洋四十

七元三角五分查伊等任內並非因公起訴私自挾嫌起訴何出村中飯費(十二)入使劉鈞壽洋五次共二百三十一元查村中需款各戶均有借墊何又出利息借錢(十三)村中共地四十一頃查村中花費賬共出洋九百餘元若按每畝三角派差應攤一千二百餘元數餘之三百元作何用途

「被稟人聲辯意旨(按此答辯對原稟人提出第(一)項及第十(三)項均未叙入詳見理由)(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鄉長劉洛洪未卸職時由鄉副王洛希地方王洛普經手交財政局柴草折價洋四十三元又馬糧折價洋二十八元七角五分兩項共洋七十一元七角五分均領有回據交劉洛洪收執此款係劉斌芳借董洛印七元又由劉斌芳王洛希王洛玉王瑞亭等息借王洛珍六十六元詎劉洛洪未將借王洛珍洋登賬反稱係伊所墊此節已由劉洛洪之弟劉斌芳當庭證明在卷(三)舉鄉長副飯洋第一次係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安局派李隊附帶警士六人前往監視共用飯洋二元三角五分因選舉不合法三十日復去監選一次又用飯洋一元二角三分此項飯洋村不負担何人負擔(四)換驛賠洋四十一元(五)換驛馬辦公飯洋四元此係十九年三月間保定駐軍要四套大車一輛由六村公推(南亭村大營胡家營荆塘舖半壁店十里舖)南亭大營兩村同樣出款有收據在大營村可證(收據已照錄一分附卷)(六)勘查地畝飯洋因本村劉任仲等瞞地一案於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縣府派僱員高尙憲政警馬逢悉到村同地方王洛普勘文共用飯洋四元二角五分此款經鄉長聲明按地攤派有卷可稽(七)催驗文契飯費洋係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公安局派去警長胡得營帶警士四名到村催辦用飯二次共支洋三元六角此款村不負担何人負擔(八)村公所雜費自十八由十二月至十九年底煤油紙張等項共支洋六元三角三分一年之內用此些須款項自當然由村負擔(九)鄉長副到縣辦公飯費由村負擔相沿有年在民等之前充當鄉長之劉洛洪與在民等之後充當鄉長之劉斌芳(係劉洛洪之弟)曾否出過飯費查民等到縣辦公飯費六十三元八角三分曾具有詳細清單附卷可考(十)起訴狀紙費洋十二元五角(十一)起訴費洋四十七元三角五分均係因村中瞞地歛款起訴花費當然由村負擔亦有詳細飯單附卷可查(十二)息借豐泰永劉鈞壽

款承認本款不承認利息村中因一時斂款不便，息借外債以救急需並非民等任 村長時獨有此事劉洛洪劉斌著任內輸出過利息何以我獨不行且有豐泰水賬可查絕非虛偽」

「就上列所指不符款目及答辯各點並依據原審復審歷次庭訊筆錄及呈案賬簿單據核明被京人王瑞臣等充當鄉長副任內墊支款項以及實收實支暨應付外欠數目特區為管收除在逐款廣列俾明事實之真相以為解決本案之根據(甲)舊管欠借外債本洋一百二十二元(1)「息借王洛如本洋五元」2.「息借王洛印本洋三十元」3.「息借王洛玉本洋十一元」4.「息借生炳文本洋十元」5.「息借王洛珍本洋六十六元」以上五筆均前鄉長劉洛洪任內借用墊交差款移交王瑞臣等接收(乙)新收洋一千五百二十元零六角六分二厘(1)「接斂前鄉長劉洛洪每畝九百六十六攤款尾數洋一百七十元零七角六分二厘七毫」交軍需差款2.「收各戶墊款洋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七厘三毫」交軍需差款3.收領回八厘公債洋十二元」交軍需差款共單據二十餘紙號數不及備載4.「息借劉雲閣本洋四百三十元內還借劉鈞壽本洋二百三十一元(見第三十八號單據)原為交差款之用又還福和豐賬及挪用洋一百二十七元(見第三十六號單據)此款亦係因公支用亦在開除項下列支矣外有付劉鈞壽利洋七十二元(見第三十八號單據參看開除項下)5.「收副鄉長王明助經斂每畝三角差款洋四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二厘」內還各戶墊款洋一百九十七元七角四分八厘又還借外本利洋二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四厘(丙)開除洋一千五百二十元零六角六分二厘(1)「支付軍需差款洋九百六十三元二角」細數詳支款賬2.「支付劉鈞壽借款利息洋七十二元」原本二百三十一元墊支差款已在支付軍需差款數內列支無庸再列以免重複3.「支還各戶墊款洋一百九十七元七角四分八厘」4.「支付劉雲閣一年利洋一百二十九元」借本四百三十元按年三分生息，6.「支付王洛如本利洋九元四角七分四厘」原本五元按月三分生息使二十九個月又二十五日合利洋四元四角七分四厘6.「支付王洛印本利洋四元原本三十元按月三分生息使三十一個月付利洋二十七元九角還本洋十二元一角7.「支付王洛玉本利洋十一元四角八分」原本五十元按

月三分生息使二個月合利洋三元未付退還票價二十九元淨本洋十一元又使二十九個月付利洋九元五角七分還本洋一元九角一分。⁸「支付王炳文本利洋拾元」原本十元按月三分生息使三十一個月付利洋九元三角還本洋七角。⁹「支付王洛珍本利洋八十七元七角六分」原本六十六元按月三分生息使二十七個月付利洋五十三元四角六分還本洋三十四元三角。¹⁰「實在其欠借外本利及各戶墊款洋七百二十五元六角七分九厘三毫」。「欠王洛印本洋十七元九角」。¹¹「欠王洛玉本利洋十二元零九分計欠本洋九元零九分利洋三元」。¹²「欠王炳文本洋九元三角」。¹³「欠王洛珍三十一元七角」。¹⁴「欠劉雲閣洋四百三十元」。¹⁵「欠各戶墊款洋二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九厘三毫」。

「理由部分內載：解決本案，首應審核原墊公款是否確實及支出各費是否正當為斷。詳核原控賬目不符清單第一項謂「十八年底存洋八十餘元王瑞臣等未收入舊存賬內，」據王瑞臣等供稱「十八年十月間前鄉長劉洛洪交代時僅交出一本未欽發之差款賬並無現款伊等接手後續又欽洋一百七十元有零其餘約七十餘元均各戶欠着呢」等語（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二年一月四日二月四日各次庭訊筆錄）按即十八年九月底前鄉長劉洛洪派差一次每畝九百六十文該村共地四十頃零三十二畝共應欽錢三千八百七十吊零七百二十文經劉洛洪手欽收一千七百八十九吊一百文以八吊七百元弱合洋二百零五元六角四分二厘（見十八年攤差賬）至王瑞臣等接充鄉長副後於十九年三四月間又接續欽錢一千四百八十五吊六百三十六文以八吊七百元合洋一百七十一元零七角六分二厘七毫（見原攤差賬）尚有五百九十五吊九百八十四文未欽照當時八吊七百元洋價不過折洋六十八元五角餘尚不及七十元之數第（二）項糧秣折價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前鄉長劉洛洪任內交財務局榮草折價洋四十三元馬糧折價洋二十八元七角五分兩共七十一元七角五分（見第二號及第三號單據）訊明此款係借董洛印七元借王洛珍六十六元所餘之數經原交款人持回且借王洛珍之款原由劉洛洪之弟劉斌芳作保已經劉斌芳供明在卷（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庭訊筆錄）其非前鄉長劉洛洪自墊及王瑞臣等亦無看出此項公款情事已均

可証明又第(四)項退換騾馬賠洋第(五)項因退換騾馬該村攤支飯費均有抄呈收據(見第十四號單據)足資佐證其第(三)項該村十八年十月改選鄉長副確係舉行兩次(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庭訊筆錄)均由縣派員前往監視第(六)項由縣派員到村調查地畝第(七)項派警長到村催驗文契均屬實有其事各員警奉派下鄉辦公由村供給茶飯自屬不能免況該村公賬註載極詳安得指為冒報第(八)項村公所全年實支煤油紙張費六元三角三分其中並無煤火費尤不能謂之虛耗(九)(十)(十一)三項鄉長副到縣辦公店飯費及舉報村中隱匿地畝各戶狀紙飯費等一百一十元有奇(見第三十六號三十九號兩單據)為數誠屬較多但本縣各村習慣對於類此種之開支向無限制之規定原票人謂每人每日應出飯費一元又云訴訟并非因公係王瑞臣等私自挾嫌起訴所言亦均無根據第(十二)項借劉鈞壽之款因應付軍需差款息借為應急之用早經本利清償當然不成問題無法追溯第(十三)項每畝派差三角彌補王瑞臣等經手公虧依據該村公賬及先後呈案清單逐細勾稽截至二十年曆十月共結欠劉雲閣王洛如王洛印王洛玉王炳文王洛珍等六人本利共洋七百八十八元七角零四厘又欠各戶墊款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七厘共計實虧洋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四分一厘三毫當時由調解人汪宗洋等與繼任鄉長副劉斌芳等議定按該村實有地數四十頃零三十二畝每畝攤洋三角(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各次庭訊筆錄)合共應攤洋一千二百零九元六角由鄉長劉斌芳副鄉長董印南王明助分段歛收歛齊後交王瑞臣等歸還借外借墊各款以後王明助担任之數已歛得洋四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二厘將借欠外債本利及花戶墊款各債還一部分核其實數並無餘裕其支出各項亦並無不確實及不正當之開支原票人等所指濫開各點與實際情形多不符合自未便仍任狡拖遷延不結

「主文內載：前鄉長副王瑞臣等任內結欠因公息借外債洋五百元零零九角九分又欠各花戶墊款洋二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九厘三毫指定以該村未歛每畝九百六差款尾欠錢五百九十五吊九百八十四文及未歛每畝三角差款尾欠洋七百二十四元一毛三分八厘兩項由現任鄉長付劉斌芳等仍依照分段派歛原議短期歛齊償還有餘即撥作借債利息之用至應付利息自二十

訴 願

八

年曆曆十月月底起（借款日期先後不一）至償還之日止均按月二分計算所需息洋亦責成現任鄉長副乘公按地派款。

案經送達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復據呈送委任代書卷前來：前鄉長副王瑞臣等亦來參加請求駁斥訴願。經廳先後令據原縣檢送卷証擬具答辯卷到廳。茲分列訴辯要旨如下：

訴願人等訴願要旨（就其來文爲之區分段落爲子丑寅）

（子）王瑞臣等眼內：有十八年九月收王洛希洋二十二元交警察隊用。此款係前任劉洛洪派出每畝九百六十文以內之款，王洛希歛收後，竟收本人名下作爲墊款，係屬舞弊肥己。

（丑）眼載借使劉鈞壽前後二百三十一元，民等已認爲不實；此次處分書列外債其有息者竟達五百元有奇，萬難承認，

（寅）民等提出眼目不符者十三宗（一）劉洛洪移交應結存八十餘元王瑞臣並未收賬；王瑞臣供稱經劉洛洪所派之款未齊並未指出欠戶傳追，足見歛齊肥己。（二）交糧秣折價用洋息借王洛珍六十六元，查此款係前任劉洛洪應行經交之款，何龍強冠李戴，既未與王洛珍立有借據何能冒出此款（四）騾馬原價四十元之出換騾馬賠償四十一元，究賠境在何處？至換騾馬虛出價費四元，重難承認。（五）（六）勘丈地畝飯費，王瑞臣已稟按地主分攤再按地攤，自屬重複。（七）催驗契之書士用飯，未經傳警盾明，（八）村公所本未生火，濫支煤洋六元有奇（九）（十）（十一）赴縣辦公起訴飯費，以少報多，不遲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一元之限制，應屬浮冒。（十二）借劉鈞壽洋利息過重，不能負擔云云。

原縣答辯要旨（係依據原處分對實項爲答辯）

（一）每畝九百六十文之款，尙有五百餘吊拖欠在戶，已按眼核明；王瑞臣交卸，賬交後任，王瑞臣又何能再請傳追？（二）交馬糧拆價，有收據可證；彼時借貸，有人可証，非必借款者定有字據也。（四）騾馬賠償及飯費業經公據騾馬六村中之大雲村開單証明，自係事實。（五）（六）勘丈用費王瑞臣稟係按地攤派，並非按地主分攤。（七）長警用飯事在數年以前，

已去職無從傳質。(八)賬載全年出支煤油祇漲費六元三角三分，並非煤火。(九)(十)(十一)王瑞臣赴縣費用，開有清單，核數相符，往來次數事隔數年，無從查攷；但當年征發頻繁，次數當不在少。詳核單內附註之事由等項，按諸訴願人等所述之規定，亦未超過。(十二)息借劉鈞壽款，為應急需既已清償，無溯既往之理。云云

理由

查理案關鍵，首重証物，而凡攻訐者，首應負舉證責任。本案訴願書內(子)(丑)不在原訴十三宗範圍之內，本應不理，惟為連結本案計，姑予一併論列，以資折服如下：

關於(子)：交警察隊款，王瑞臣手有十月二十八日之收據，是王瑞臣之証物，綜合全部支出與收入，如除去王洛希之十二元，則收支不符，是全賬及單據皆王瑞臣之証物。訴願人等謂此款為原派每畝九百六十文之款經王洛希斂得者，然照查攷總支之數，王洛希王瑞臣所斂原派之款，均有支出之着落，全賬與單據皆是証物。訴願人空口指為肥己，殊無證據。

關於(丑)王瑞臣等息借之債，均有支出，全賬單據，皆其証物，該訴願人何能空言否認？且有舊管項下數筆，皆該訴願人劉貴新(劉洛洪)移交之債，何得又來否認？殊屬無理取鬧！

關於(寅)(一)所訴該劉洛洪移交八十元一節，純屬空口毫無佐証。王瑞臣交卸，賬交接任，不能指戶斂款，縣已辯明，本應照賬查核，每畝九百六十文之派款，該訴願人中尙有一部分人未經交納，所訴斂齊之說，顯無依據。(二)馬糧折價，息借六十六元，係該劉洛洪之弟劉斌芳作保，已據劉斌芳供明，(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縣卷)即是王瑞臣出賬之根據。該劉洛洪已將此債遺累後任鄉長，而又否認其事，是何居心？(四)買驢馬原價四十元，迫因其劣而更換佳者，當然須賠補價款；已有大營村之證明，無從否認。(五)(六)於王瑞臣稟「按地攤派」，強栽為「按地主」，(八)於雜費支出，強栽「煤對」二字，均屬無中生有。(七)該訴願人等僅空口謂為醫士未用飯，殊未盡舉證之責任。(九)(十)(十一)該訴願

訴 願

人對於鄉長赴縣每次日數，及一切費用實需數目，並未得有確切數目之實據，僅空口謂為浮冒，亦屬不能舉證。(十二)該訴願人以借劉鈞壽債，利息過重，不認負擔。查該劉洛洪在十八年鄉長任內，息借王洛印等各債，均已超過法定利率限度；何獨對王瑞臣鄉長任內獨特異議？昧於責已，迥非恕道。

基上論結，訴願書為毫無理由，應予駁斥；原處分應予維持。惟民法規定利率，以週年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案月息字樣，應予更正。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為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六號

訴願人楊文運等，年歲不一徐水縣人住遷民營業農。

原處分官署徐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徐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該民等呈控鄉長侵佔潰兵遺物雜弊侵欺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徐水縣遷民營村，攤派村縣差款，係按照地畝等次分爲四級派款，其種地不及五畝者並免攤納。該村鄉長郭恩慶自民國十九年被選，連任至二十三年上半年，因攤派村縣差款一百三十元餘，楊文運等不明真像，加以質問，因生口角（見縣卷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傳訊該楊文運等原供）該楊文運等遂於八月間連署多人，以代表名義，到縣呈控郭恩慶把持村務，收支款項，向不公開，請求傳集核算等情，經原縣傳集兩造，訊明所攤差款，係應交財政局雜差一百一十三元五角四分，連同應交第一區保衛團餉及墊付本村無主欠糧，捐助紅十字會款，共計應支洋一百十九元零六分八厘，欵齊後除支可存洋十一元有奇，鄉長郭恩慶並無私欵肥己情弊，即經原縣諭飭繼續攤欵。至同年九，十月間楊文運等復以該村共有地三十六頃餘鄉長副郭恩慶傳洛運，隱匿村中攤差地畝數借以舞弊自肥，並合謀侵吞民國十七年間潰兵遺留金鎊等毒，迭次在縣具呈控告。旋有聲稱郭恩慶尚有隱匿購置郭洛彩等地畝，不納差款情事。當經原縣令據第一區區長李榮調查呈復。該村欵差地畝賬二十三年共計攤差地三十三頃四十一畝。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地係三十三頃五十畝左右，並先後傳集案內關係人等偵訊審結，以該村鄉長副並無舞弊營私及隱匿攤差地畝情事，判令「原控關於鄉長副侵占潰兵遺物，事涉刑事，應由原票人楊文運等，另行依法訴追，其餘免議。」訴願人等對於免議部份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辦書，檢同卷宗及該村公賬呈送來廳。茲將訴辦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訴願要旨略稱：「（一）郭恩慶等毀損賬目，其中不實不盡，侵蝕公款，概可想見，（二）本村各花戶納網實有三十六頃左右，第一區調查數目尙少二頃五十餘畝。（三）郭恩慶等變賣潰兵遺物，侵佔自肥，均經訊實，已另起訴，益足證明其他營私舞弊情事。（四）郭恩慶隱匿本身攤差地部份原處分所指傳訊人証，賈洛同係郭恩慶至好，郭洛彩係其胞弟，均無不可串通隱匿者。」

原處分官署之答辦要旨略稱：「（一）查該村攤派差款，均給收據，該鄉長副所稱收支公款，向係公佈公開，尙屬可信。

該村公款總賬及攤差賬，地畝賬三種，均經檢呈到府，並未查有鄉長副侵蝕公款證據，其該村學校經營之豎征牙開賬，僅據原管理員張洛歧呈到二十二、二十三兩年賬目，以前舊賬並未保存，訴願人如認其中不實不盡，儘可依法訴追。(二)該村攤差地畝數，經令據第一區區長查復，並調閱該村攤差地畝賬，核對相符，訴願人所稱畝數，毫無根據。(三)關於郭恩慶本身隱匿攤差地部分，訴願人在原審時，既未提出確証，徒以空言主張，自難採信，賈洛同、郭洛彩與郭恩慶之關係，原審時亦未述及。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等所稱該村賬目不實不盡，及攤差實按三十六頃派款兩節，既不能將賬目不實不盡之處予以指明，又不能對郭恩慶等所繳攤差地畝賬，提出相當反証，況該楊文運等前已在縣具呈請求依照第一區所查該村攤差畝數，進行本案(見縣卷二十四年一月楊文運等原呈)則此種事後反復漫言攻訐之訴願理由，自無可予採認之價值。至關於郭恩慶隱匿本身攤差地畝一節，該訴願人等不服之點所稱「賈洛同係郭恩慶至好，郭洛彩係其胞弟均無不可串通隱匿」等語，不但事出揣測空言無據，且該郭洛彩原係訴願人等所舉証人(見縣卷二十三年十二月楊文運等原呈)，則訴願理由所稱串通隱匿，尤屬不足採信。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斥。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之決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七號

訴願人侯紀勳年四十三歲青縣人住侯王營村業農

關係人邢德隆年歲未詳青縣人住劉缺屯

原處分官署 青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舉發邢德隆買房倒填年月，以稅改驗一案，不服青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之

邢德隆應將驗契註銷，另換契紙改正契約，遵章投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三十九元六角

事 實

緣邢德隆於民國十七年舊曆臘月間經中人劉燕春，任樹發，買范國治房宅一處，價洋六百元，乃邢德隆爲省稅起見竟倒填十七年二月立契，按驗契辦法呈驗，被侯紀勳在青縣縣政府具情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告發人舉報無效，原契發還被告入。」侯紀勳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青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邢德隆所買之房宅係於民國十七年舊曆臘月初二日立契業經賣主范國治及中人劉燕春任樹發等當庭供明，至契載中人韓永緒，任樹茂係邢德隆私自添載又所蓋戳記係范柳林偽造，」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查邢德隆呈繳十七年二月初二日所立已驗文契內載中人韓永緒，任樹茂二人名字墨色較

該確係事任添寫無疑。其所蓋之監証人戳記，與訴願人所呈繳其他契紙，上蓋之監証人戳記，其字之距離及筆姿，亦絕不相同，自不能謂非重大瑕疵但訴願人不能舉出積極確實證據自難認為有理，」等語。

理由

查本案邢德隆以價洋六百元買范國治之房宅，既據賣主范國治中人劉義春任樹發等一致供稱係於民國十七年舊曆臘月立契，則邢德隆倒填十七年二月立契按驗契辦法呈驗，自屬不合。至邢德隆及其所指中人韓永緒，任樹茂等在縣辯稱，係十七年二月立契一節詳請邢德隆呈案之文契，其中所載中人韓永緒任樹茂，二人名字墨色較淡，且賣主范國治僅供稱，「憑中劉義春任樹發說合」並無韓永緒任樹茂二人，顯係邢德隆事後添寫竄作偽證。其陳述，當不足採。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為有理由，原處分官署於本案未加詳究遽予處分，對邢德隆免罰，自有未合，應予撤銷，另按稽查呈驗白契辦法第三條及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將邢德隆倒填年月之驗契註銷令其另換契紙改正契約遵章投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三十九元六角，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八號

訴願人楊德華四十二歲行唐縣人住布村職業不詳

楊洛猛五十六歲行唐縣人住布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行唐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行唐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對楊德華控訴楊洛猛賄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先後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行唐縣屬布村人民楊洛猛於民國二十一年春間，由中人楊洛萬介紹以大洋三百四十元，買置楊洛想莊基一處，計長五丈六尺，寬四丈五尺，嗣竟以二百四十元減價，立契投稅，事被楊德華聞知，遂指控到縣，經縣傳訊審結，判處「楊洛想之契應改爲三百四十元補稅，其匿價部份，處罰金一元九角八分。」訴願人等對上項處分，均表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行唐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楊德華之訴願要旨：「(一)查賣主楊洛想供認賣地價洋三百餘元，買主楊洛猛呈案文書並無長五丈六尺寬四丈五尺之記載，今文書載明二百四十元，顯係偽造。(二)查楊洛猛與原中楊洛萬雖不承認價洋三百元，惟此賣價除民支八元，賣主楊洛想支二十元，楊洛猛扣撥本利六十餘元外，下餘之餘，撥付楊東子楊洛恩趙吉辰楊洛因楊洛干等欸可証，如蒙傳訊，真相自明。」並請從重處罰，等語。

訴願人楊洛猛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中人楊 萬係原告發人楊德華之胞弟，情屬手足，決無偏袒外人故傷感情，其所供述，足資確證，原審漠視証據，顯屬非是。(二)查前鄉長楊 銀騰寫官紙，民及賣主中人以及四隣，均曾到場。倘有匿價

訴 願

情事，賣主楊洛想何無異議，前鄉長楊洛銀何肯認諸謄寫。(三)查本縣各村習慣，買賣莊窩基地，大抵文書上祇寫坐落四至，原審被原告發人欺蒙。誤認未經丈量，為不近情理。尤為不當。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訴願人所舉之証人楊洛萬，乃當時寫契人，訴願人意欲置價投稅，勢必先與寫契人契合，而後當事人始敢為此。該楊洛萬既扶同隱匿於先，絕不能承認於後。(二)查楊德華查知楊洛猛將文契三百四十元改為二百四十元，瞞價投稅，一再傳証質訊，屬實，始行處分，復查楊洛想因窮變賣莊基，斷不能賣地少而捏多，自取詛累。」等語。

理由

查本案舉發情形，係楊洛猛於二十一年春間價買楊洛想莊基旋因所買地形不直，經中楊洛萬楊洛開二人說合。將東頭未出賣地基復撥還楊洛萬六尺。以取整齊，增洋十八元，前後共價洋三百四十元，嗣減價二百四十元立契投稅，徵諸迭訊供詞，賣主楊洛想供稱：「賣給楊洛猛莊基是楊洛萬的中人，地邊齊沒加三尺十八元寫文書一張，三百掛零。楊洛萬寫的，因加了地方，使不得燒了。第二張也是楊洛萬寫的。因加了地方寫三百多。」(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筆錄)。債權人楊東子供稱：「楊洛想還我賬時，我問他多少賣的，他說三百多元，(見八月十日筆錄)各等語，是楊洛猛買莊基價洋三百四十元屬實減至二百四十元立契投稅，其為意圖隱匿契投稅，毫無疑義，雖中人楊洛萬供稱：「楊洛想在給楊洛猛是空莊窩一片，價洋二百四十元」，(見八月二十六日筆錄)詳核既無相當證據院提出，僅以口頭表示為二百四十元，其為扶同隱匿，不問可知。原縣按照現行之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一款，處以短納稅額之三成罰金，並無不合，本案楊洛猛之訴願既屬發展，楊德華所請加重處罰亦復無據。

綜上論結：訴願人楊德華楊洛猛之訴願，均無理由，應予駁斥。原處分應予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

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九號

訴願人雷楊政豐潤縣第一區雷莊子鄉長

雷福玉全 上閭長

雷陽臣全 上閭長

關係人曹兆慶豐潤縣第一區西那母莊鄉長

姚永春全 上副鄉長

吳雲輝全 上副鄉長

李鳳林全 上

馮寶奎全 上

史贊亭全 上

張福餘全 上

馮瑞清全 上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原處分官署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爲訴西那母莊李鳳林等抗欠莊差一案不服原縣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西那母莊人所有之地畝，其契載坐落，或其累落老紅契載明坐落雷莊子者，均應按該項地畝數向雷莊子繳納差款，免除本村按該項地畝所派之款，以上辦法由定案之年起施行。

雷莊子歷年賣出之地畝，該村如能證明買賣契確載坐落在雷莊子，或有老紅契能證明之者，一律准其主張照上項辦理。

馮瑞清宣統三年置雷莊子北之地六畝，又光緒三十四年置雷莊子北之地七畝；暨史贊廷（即史乘直）光緒二十年置雷莊子東北之地四畝半，又光緒三十三年置雷莊子北之地十畝，均依照上列第一項辦理。

馮海呈驗契一張，地十五畝，坐落未詳，應由雷莊子按照上列第二項辦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於二十三年八月間，以本村係按原有之八頃餘地畝負擔各項差款，因村人陸續將地賣與隣村，現在只餘五頃有奇，負擔過重；西那母莊李鳳林等買去民村地畝，不納民村差款，等情，訴請原縣予以傳追經派公安分局查處，李鳳林等以歷向本村納差，否認外村差款，西那母莊鄉長副等亦參加辯訴，案久不決，爰由縣開庭審理，驗明被訴六人所呈契紙並驗該兩莊近七八年之青苗賬，以「係爭地畝，在西那母莊納差，已積至十餘年以上，一旦強令向雷莊子納差，殊非事理之平。」等語，將原訴予以駁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廳令縣答辯檢送卷証前來，茲分列訴辯各要旨如左：

訴願人訴願要旨(一)遵照屬地主義，應按鄞界以認定交納差款之處所。(二)民村與東那母莊爲鄞界差款事，認縣府民則令縣空村地戶向東那母莊交納伊村攤差之半數；本案事同一律，乃辦法兩歧。(三)民村八頃餘之地，現減去幾至一半，不能負擔，空頭差款。等語。

原縣答辯要旨(一)原訴並未提出鄞界之說，且該兩村屬於一編鄉，嚴格論之，無鄉界之可言。原訴人所持鄞界之說，亦未能指出明確之界限，實無依據。(二)東那母莊案事在二十二年冬，當庭調解，該訴願人允服交款給領有卷，本案於西那母莊無先例之可援。(三)李鳳林等所置之地，遠者在宣統三年，近者在民國十年，該訴願人何以前此均未具訴，等語。

理由

查地方負擔各款，應照屬地主義辦理，十八年一月

省政府早有通令。又十八年新城縣姚力田以坐落本村地畝，先年被鄰村胡壽田買去，縣論誤准其不攤本村各項差款等情，訴經省政府令飭民政廳按屬地主義予以糾正，亦有成案。是村與村間之負擔差款，應依照屬地主義，地以坐落爲主。不論其置買之年月及所有權屬於何村之人，其例至明本案自應依照縣卷內驗明契載各地之坐落辦理，以符通案。施行日期應本諸原訴不遑既往之意。規定自定案之年起，以免紛擾而示和平。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爲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〇號

訴願人 馬功臣河間縣城東街福聚恒經理人

原處分官署河間縣政府

右訴願人爲請將糧秣代購處收據抵交瑞興成號欠款一案，不服河間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斥

事 實

絳河間縣城內瑞興成銀號，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告歇業，該銀號爲存儲省地各款暨各機關團體公款之所，亦已有年。歇業之日，虧欠縣府第三科地方存款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二厘，由縣督同各機關團體組織清理委員會，清理該號欠內欠外各款。該商賬內，列有東街福聚恒雜貨店欠款兩宗：中有一筆爲三千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三分，確係福聚恒積欠瑞興成之款，迭經嚴催，由其經理人馬功臣先後呈交三次，共四百五十元，尙有二千七百零八角三分，抗不清交。并請以本縣糧秣代購處收據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八角七分未領之款作抵。縣府以該項收據，屬於軍需欠款，原案總額過多，須按年由民間攤款比年因徧災迭告，款未催齊，只有按年分別按成發還；訴願人所持收據，既未屆發還之期，且原據載明征發若干共價若干，係爲領價時證明之用，並非有價証券，不能用作現款抵債。爰予判處：「被處分人欠交瑞興成銀號二千七百零零八角三分，應如數交清不得以糧秣代購處收據作抵。」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廳令據原縣檢送卷証，依法答辯前來，茲分列訴辯各要旨如左：

訴願人訴願要旨

略謂：民所欠瑞興成之款，係地方公款，而代購處之價條，係地方欠商民之款，以公款抵公債，其理甚正，倘慮如此相抵致有紛亂，縣府應即盡其清理之職務，將價款催齊交還，自無紛亂可言，至於民此項收據亦係由其他商家抵債而來，收據上標有價額。其價額係由以現金代買物品而來。不同征發，持有此據者，即是債權人，以債權抵債務，有何不可？且此項收據，在二十三年已交瑞興成抵債，該號曾在縣府取出一百七十四元收入賬簿可証云云

原縣答辦要旨

畧謂：此項糧秣欠款，實欠在民，並非縣府存留不發，民國十九二十兩年之間，軍需糧秣攤款至二十餘萬元之多，催交發還，截至現在，未了者僅有一萬餘元，縣府亦可謂負責辦理。比年因災疫荐至，尾欠未能催清，並非無故，此項糧秣價款縣府固應催交發還，但不應以瑞興成之欠款撥抵。本縣所未發還軍需之款，不止一宗，本縣經征地方公款亦不止一宗，若謂公款可抵公款，則此項收據，亦可以抵交田賦及各項稅款，絕無此種辦法。至於收據之標明價格，原係為便於發價，價款按年攤諸民間，亦與征發無異，持有收據者，固可主張其債權，惟不應對清理瑞興成號欠款委員會主張債權耳！云云。

理由

此案先就訴願人所持之收據性質考之：查糧秣代購處收據，原縣謂為「實欠在民」，自係事實；此項欠款，原縣謂「最初總額有二十餘萬元之多」。不能一氣攤還，即不能不分年辦理。亦係事實。在訴願人，當亦不否認。事實如此，因而收，據上縱標有價額，近似支票，然除去已領銷者外，下餘之收據，尚屬於未定期之支條，其性質不能與現金完之相同，則用以代現款抵債，債權人自可不予接受，更就各原案之性質及各方之關係考之：縣府依照瑞興成清理委員會清理之案所追之賬款係瑞興成原存之地方行政經費，訴願人為瑞興成之下戶，則清理委員會對訴願人為債權人，訴願人為其債務人，其訴願

人所持之收據，係屬地方應支案款，實欠在民；縱使持據者得以主張債權，亦只對於負担支應款之戶而為主張不能另向其他方。有所主張。至於縣長則為監督執行之官，立於催交各項案款之地位。並不能不分性質，強化兩案為一案。訴願之語氣，幾至以各項債權債務，統萃於縣長之一身，自係誤解。此外訴願人所稱在二十三年已將此項收據抵交瑞興成一節查瑞興成如果已認抵交則賬內當已無該項欠款，茲既未據收賬，足見瑞興成當日並未認抵，乃轉欲清理委員會之認抵事理上亦誠有難通之處。

基上論結，訴願人所訴為無理由，應予駁斥。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為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一號

訴願人 谷紹宗 豐潤縣佑國寺

參增人 李泰和 豐潤縣東孝義莊鄉長

原處分官署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與參加人為莊差問題爭訟，不服原縣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谷紹宗墾種林場隙餘之地，負擔莊差與否，應由縣按照地方通行慣例辦理。

事實

據訴願人置有林場一處，加以開墾，遂有耕種；參加人向之索討莊差，因而成訟。經縣飭由公安局查復稱：「谷紹宗所置樹林山荒連段計四十五畝，內樹林約佔二十四畝，又樹下自己新開可種熟地約計二十一畝。」並附谷紹宗結稱：樹林山荒連段計共四十五畝，其中樹下自己新開可種樹田約二十一畝。」等情。爰予判處：「谷紹宗應按二十一畝地計算，向東孝義莊納差。」谷紹宗不服提起訴願。畧謂：（一）有林場者，不只民一人，在隙地種瓜豆者有之，未聞按畝納差。（二）民買之林場，向未負擔差款，倘於其隙地種有瓜豆即須納差，則民人於宅院間有所種植，豈不均應負擔差款？」等語。經令原縣答辯，旋據呈復，以「既經種植瓜豆，則為年有收穫之地，且其原結內稱樹下自己新開可種熟地二十一畝云云。是其自認林場以外之熟地，已有證明，當然應盡納差之義務。」等情。答辯前來，其參加人李太和又以請判令谷紹宗照四十五畝連同樹木納差。等情到廳。

理由

查此案谷紹宗原結係稱「其中樹下新開熟地，」公安局查勘呈復，亦同前情，其對方李泰和呈文亦稱「在林場內民地，」等語；（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縣呈文）縣府既依據原結以處分，乃答辯書謂「該民自認林場以外熟地，」原處分之認定，尚有未能澈底之處。惟案內可種之地，無論是在林間空地，抑或屬林外邊荒，此類隙餘可種之地，應否負擔莊差，本無明文可資依據，該縣山地林場，當不止案內一處，自應由縣查照地方通行慣例辦理，以臻平允，而昭折服，其李太和在訴期內，對原判並無不服之表示，且已有遵照判決催款之呈在卷，所有聲請各節，應不置理。

訴 願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爲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二號

訴願人馬有榮年四十八歲磁縣人住街兒莊二十三年前半年副鄉長

馬慶堂年五十一歲磁縣人住街兒莊二十三年前半年鄉財政員初級小學學董

馬富新等九間長二十八鄰長磁縣人住街兒莊職業不一

原處分官署 磁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磁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對於鄉款糾葛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馬有榮馬慶堂馬富新等因公地與張永昌涉訟一案費用部分應由鄉公款項下開支按畝攤派，

事實

緣磁縣街兒莊鄉長張大化爲村款問題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指控副鄉長馬有榮及辦公人馬慶堂於磁縣縣政府經縣傳訊審

結判處(一)劉法福馬士與代表馬有榮馬慶堂馬富新等與張永昌因公地涉訟一案費用應由推舉劉法福馬士與爲代表之馬有榮

馬慶堂及馬富新等九間二十八鄰長共同負擔，不准由鄉公所公款項下開支按地畝攤派全村(二)馬有榮馬慶堂因呈控 民衆學校教員張永昌復被張大化控告扣壓縣令盜蓋鄉公所圖記一案訟費洋四十一元零三分五厘 准由鄉公款項下開支張大化前既未收應准補派(三)張大化馬有榮馬慶堂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交卸鄉公所職務以後涉訟花費概不准由鄉公所公款項下開支(四)張大化馬有榮馬慶堂間之賬目迨自清算於收起鄉民欠差後分別歸墊長退短補開單公佈週知但除鄉公產應納錢糧及育糧 准照例由鄉公款項下開支外鄉公款項下不准支補款馬慶堂經手借用鄉民完糧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八厘准作為鄉公所債務由鄉公款償還該村散在圖用款八十一元准由鄉公款項下作正開支」等情 訴願人對於劉法福馬士興代表馬有榮馬慶堂馬富新等九間二十八隣長共同負擔不准由鄉公款項下開支按地畝攤一案費用應由推舉劉法福馬士興為代表之馬有榮馬慶堂及馬富新等九間二十八隣長共同負擔不准由鄉公款項下開支按地畝攤派全村部分聲明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磁縣縣政府依法出具 答辯書檢同卷證呈檢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劉法福馬士興為街兒莊全村代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 廢歷前五月二十八日由全村民衆公推為涉訟全權代表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國歷十一月二十九日西區區公所奉縣諭到本村查劉馬二人是否全村代表招集閭鄰長簽名捺印全村共十間五十鄰到場者十間四十四鄰承認劉馬二人為代表者九間二十八鄰其餘十數鄰多為侵佔公地張永昌之家族親屬是劉馬二人為街兒莊代表者已達過半數之承認認爭標的又為全村公地對於此案所之需用洋一百八十六元自應得由鄉公款項下開支方得其平(二)和解筆錄註明訴訟費各自負擔固係實情張永昌任其私人方面之 訴費自不待言劉馬二人代表全村所花之訟費按公的方面說即對造張永昌亦應分担如是與和解筆錄所載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本旨並不抵觸(三)張永昌之對造并非鄉公所確為街兒莊之全村代表其職權與鄉公所之職權兩者相較實質相等」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訴願人謂劉法福馬士興之與張永昌因 侵佔虛權滴水涉訟謂已取得鄉民代表之資格一節經調查閱馬有榮馬慶堂以鄉長 副協理人名義聲請委任狀中雖稱曾於二十二年陰曆五月二十八日召開閭村民衆大會所推

舉而查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鄉長張大資原狀則具狀聲明異議又查原案在永年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對於張永昌之對造祇稱為管理戲樓人並未明白謂為鄉公是未確認該劉法福馬士與為該村鄉民代表身分彰彰明甚再查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據前第四區區長查復情形雖有九閱二十八鄰長認可當日確舉劉法福馬士與為訴願代表人但查鄉民大會要件應以鄉公民到會為原則此次雖有過半數閱鄰長之認可尚難認為與鄉民大會議決案有同等效力綜核情形實難認劉法福馬士與確為該村合法鄉民大會產生之代表所耗訟費自不能責令全村公攤(二) 訴願人謂張永昌就公的右而亦應攤此訟費一節查劉法福馬士與之難確認為合法鄉民大會產生之代表已如前陳訴願人所主張之理由自連帶不能成立(三) 查核本案經過原有調解之可能顯有少數人假公濟私從中鼓盪讎訟不休張志成等呈稱謂有好事者從中扛擊小題大作實非無因 查閱第四公安局原案情節顯係設令此輩得志刁健之風將不可遏」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以張永昌侵占戲樓滴水涉訟費用一案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劉法福馬士與為代表業經由縣批示准予委任復據第四區區長調查取結街兒莊閱鄰長書名捺印推舉劉法福馬士與為全村代表涉訟者四十戶否認者二十戶(見二十三年十二月縣卷)是已有過半數之認可應視為鄉民大會議決案有同等效力其為全村涉訴代表毫無疑義，

查本案劉法福馬士與既已確認為街兒莊全村涉訟代表則伊等因公所需之費用當然由全村負擔方屬事理之平不能謂好有事者從中架峻小題大作以致調解不能而作本案處分之根據亦不能以張永昌之對造非鄉公所即謂其訟費不能由鄉公款項下開支至攤派於全村之款該張永昌係本村人民無從除外且幹自該民佔地而起其他人民負擔此款均係受該民之牽累該民自身自更不能該卸攤款責任。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有理由處分應予變更馬有榮馬慶堂馬富新等與張永昌因公地涉訟一案費用應由鄉公款項下開支按前攤派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拾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三號

訴願人 鄭金芳 豐潤縣楊義口頭

李全萬全

上

甄寶豐全

上

李錫盛全

上

甄寶忠全

上鄉副

參加人 熊福亭 豐潤縣張六莊鄉長

原處分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為張六莊追索差款一案，不服原縣二十四年四月二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張六莊鄉長在縣呈訴訴願人鄭金芳等四人，在民國十九年暨二十一年，前後買去張六莊地畝不向張六莊交納差款，請

訴 願

予傳追等情；經縣傳訊，據楊義口頭鄉副供稱系爭之地，在本莊界內，有當年人命案係由本莊辦理出賬可證，并有圖界賬可証等語。旋經審核：以「系爭地畝，在十九年暨二十一年以前，確在張六莊納差，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楊義口頭所提出之地畝賬所註四至，並無曹家泊（系爭地帶之名稱）字樣；命案出賬上載曹家泊字樣，係在旁添註，難謂確當」。等語，判處「鄭金芳之地二十一畝四分七厘，李全萬之地十七畝六分二厘，李錫盛之地十五畝，甄寶豐之地四十九畝七分七厘，均應向張六莊納差」。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廳令縣答辯送卷前來，參加人亦具呈爭辯。茲分列各要旨如左：

訴願人訴願要旨

(一)系爭之地坐落在曹家泊曹家泊在民村圍界之中間。(二)當年該地出人命案，由民村辦理。有賬可憑。(三)光緒三十二年間，開辦警務，按地籌款，該項地畝，皆經民莊報於警局冊簿之內。後賣於張六莊三頃四十餘畝，故張六莊每年津貼民莊五元。(四)李錫盛之地十五畝，在歷年轉賣中間，雖曾為張六莊人所有，但現係由其他村人手買來，張六莊不能再爭。基上所述，曹家泊實屬民村圍地，請按屬地主義辦理云云。

原縣答辯要旨

訴願人呈案之老賬四至，無曹家泊之名；其命案花費之款，「曹家泊」字樣係屬旁註，難認為確實証據云云。

參加人參加訴願要旨

(一)曹家泊地點，屬張六莊圍界，有同治年間萬年總地賬花戶可證，有十九年以前攤差賬可証，有老紅契可考。(二)屬地主職令，係自民國十八年通行，鄭金芳等買去地畝，皆在十九年以後，按諸十八年之通案，亦應向民交差云云。

理由

查甄寶忠呈案賬簿，內容自宣統元年二年間開始記載，賬尾有「由舊賬過來」字樣。全賬各戶所種曹家泊地畝，總計不過

五十畝左右，遠不及系爭地畝之畝數，且畝內亦無與系爭各地相同之畝數，足見系爭原地，在遠年不屬該村所有。曹家泊地，在當年僅有五十畝左右屬於該村，則訴願人所稱「在民國十五年間賣給張六莊三頃四十餘畝」一節，顯屬不實，其所稱「在光緒三十二年間，早將曹家泊各地畝，報登警款冊內」一節，更無依據。系爭之地，既根本非該村人所有，則無論如何輾轉售賣均無該村主張差款之地步。至於命案畝內「曹家泊」三字，係在旁添註，已由原縣辯明，難資依據；且其證明之效力，亦不如老地畝效力之大，本案既由訴願人所呈之老地畝證明訴願人對於系爭地畝無主張差款之權利，其餘均可不論。基上論結，訴願人為無理由，應予駁斥。原處分應維持之。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為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四號

訴願人王維屏年五十八歲昌黎縣人住王家深港業農

關係人張增魁年八十歲全 前

王景福年七十四歲全 前

王維新年四十八歲全 前

王錦春年六十五歲全 前

王維清年四十四歲全 前

訴 願

訴 願

原處分官署 昌黎縣政府

右訴願人與張增魁等因村款糾葛一案不服昌黎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王維屏在鄉長任內墊款應由現任鄉閭長協同王維屏暨舊閭長張增魁王景福王維新王錦春王維清等，按照在區所具切結向各戶攤派徵收以資清結，

事實

緣王維屏自民國十七年任王家深港鄉長，迨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因事去職。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以閭長張增魁王景福王維新王錦春王維清等不清還墊款請派員監算等情，在昌黎縣政府呈訴：經縣令飭第二區區長任桂根將該村賬簿 覽算清楚，取具閭長張增魁等切結，內載：「……將賬目一切算清，並核議辦法自二十年舊曆四月一日以後之花費各閭長提倡將本身欠款先爲納清，再各按各牌按戶擠款，如有違抗，再由王維屏指名控訴……」等語，旋由張增魁等將本身欠款先後交清在案。嗣王維屏又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以閭長張增魁等不幫同擠款等情控訴到縣，經縣傳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堂諭判王維屏：在鄉長任內各戶歷次所欠尾數，若由各閭長幫同催收；復於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以堂諭判王維屏有借端詐財之嫌，移交承審處偵查審理旋又於二十三年九月九日以堂諭改判：「查王維屏前在鄉長任內，支應軍隊，辦理鄉政，計共墊大洋一千二百餘元，既經該管區公所查明屬實，該閭長張增魁等亦均認可如數攤還，并具結在卷，自應仍由各閭長幫同催收照舊攤納不得再行玩抗，其各花戶倘敢不繳納，准由王維屏指名訴追……」。嗣又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行政處分書判令：「本案應將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之堂諭代判撤銷對原訴予不受理。」王維屏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員

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民所墊公款，業經縣府令飭區公所，眼同各閭長等清算，將不應攤者剔出，結果計有一千二百餘元，應由花戶攤交，有清單及賬可查，(二)查支應軍隊迫不及待，始由鄉長墊款，若縣府不理，墊款無着，豈理之平，(三)查各閭長既負墊款之責，且於清算賬目後具結認可，並由原縣以堂諭代判責令催收，乃於執行之際竟據被訴人一造所供：「未請訴訟手續致誤上訴期間」之抗辯，撤銷前堂諭，法理何在，(四)查在墊款中並無與王榮業訴訟花費在內，有清單可証，乃原處分竟含沙射影引証與本案毫無關係之案卷作為判斷之根據，實嫌武斷，(五)查行政處分，果有不當，應由上級機關加以糾正未有仍由原機關撤銷者，原縣竟以處分撤銷處分實屬違法，」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其詞本內稱：「彼時閭長張增魁聲言如准伊本身少納，即向各戶湊攤為要挾……」等語遍查全卷並無斯詞，(二)查根據張增魁等切結所稱：自二十年四月一日以後之花費，由各閭長首先將本身欠款納清等語，是在二十年四月以前之墊款，各閭長均未承認，且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區區長任桂根呈稱：「……該村拖欠王維屏之會款，以與訟花費為最多，莊中各戶對於與訟花費既不認攤」等語，根據此點足証其所支花費多不正常，(三)查堂諭代判既未列明訴願期限，又未指定訴願機關，與行政訴訟之程序，顯有未合，且張增魁等乃係一般腳農，並不知行政訴訟之手續，如認定本府九月九日之堂諭代判為有效，則使無知鄉民受害，而使刁狡者得施其伎矣，況本府既准王景福張和義等之反訴，自應依照行政訴訟之程序製定處分書。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王維屏於鄉長任內，支墊村款，既經原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令飭第二區區長任桂根將賬簿暨算清楚，(見縣卷第二區區長任桂根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縣府文)取具閭長張增魁王景福王維新王錦春王維清等切結內載：「……將賬簿

一切算清，並核議辦法，自二十年舊曆四月一日以後之花費，各閭長提倡將本身欠欸先為納清；再各按各牌按戶撥欸，如有違抗，再由王維屏指名控訴……」等語，（見縣卷）並由張增魁等五人先後將本身應攤欠欸交清在案，該閭長張增魁等自應按照結開負責帶同鄉長王維屏向各牌花戶攤派徵收，以清墊欸，況按王維屏王維新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在縣呈稱：「民二人於二十二年舊曆正月初九日邀請原中顧豐裕張會豐等與王維屏當面清算……自此以後，若令民追討各管民戶公欠，民二人當然負責……」等語觀之，是已曾承認負責欸款，乃日後竟供稱：「王維屏墊欸不？我不知道。」（見縣卷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庭訊筆錄）殊屬反覆原縣二十四年三月間所為之行政處分，將以上事實均未論及，自不足以資折服。

惟查本案纏訟多年該村鄉長業經更換，其閭長亦或有更動本案欸款之責任自應由現任鄉閭長協同舊閭長張增魁王景福王維新王維清王錦春及訴願人王維屏等向各花戶攤派徵收，以資清結。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不無相當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五號

訴願人岳文進豐潤縣東曹莊子副鄉長

關係人黃永來全

上農

岳慶雲全

上農

劉漢勛豐潤縣西曹莊子鄉長

原處分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與西曹莊子互爭差款，不服原縣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豐潤東西曹莊子比隣相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西曹莊子鄉長劉漢勛訴稱：東曹莊人黃永來租種劉印方地十畝，岳慶雲租種郭邦恩地十三畝，原係民村人張玉璋與魏國祥之業。向在民莊納差，今黃永來岳慶雲租種其地，竟改向東曹莊交差，伊村鄉副岳文進擅行收受，請予傳追等情。岳文進辯稱：系爭之地，均坐落民村東曹莊子之東北，向遭東曹莊子吞青，今劉漢勛隔莊索差，有違慣例等情，經縣令據警區分所長查復，當以「據查復該兩莊與李莊子爲一圈，該劉漢勛岳文進均指出確實界線，自應就其在十七年以前究在何方納差之舊慣以爲斷」。等語。判處「黃永來所種劉印方地十畝，岳慶雲所種郭邦恩地十三畝，均應向西曹莊子鄉公所納差」。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令據原縣答辯檢送卷賬前來。茲分列訴辯各要旨如左：

訴願人訴願要旨

畧謂：系爭地畝，坐落在本村圈內，有原契書有「曹莊子東北」字樣可証。地經黃永來岳慶雲等承種多年，向在民村交差，有公會賬可證。警局呈復「三村爲一圈」並無依據。云云。並附繪圈圖一紙。

原縣答辯要旨

訴 願

署謂：當傷警查勘時，雙方均舉不出村圍界限，有呈復文可考；契載坐落，統稱爲曹莊子是又爲並無圍界之證明，且警所查復後，該訴願人對於「不能指出界線，」一語，亦並未有何聲明，今乃持圍界以爲訴願理由，顯係砌詞羅訟。云云。

理由

查訴願人所呈圖圖，係出自製，且在原審時亦并未經提出，未便遽認爲有力之証物。惟考圍內情形，該東西兩村至爲密邇，原縣按其地契內未載有東西村之別，統名爲曹莊子，認當日警所呈復「兩造均不能指明圍界」之語爲可信，不爲無據，且系爭之地，在西曹莊子地畝上，逐年記載分明，有相當之歷史；其二十二年會賬，更有收黃永來差欸及岳慶雲之前租戶王福恩差欸之記載，是皆西曹莊之證物。該訴願人幾經堂訊，迄未交出任何證物，經飭追賬，乃又由閭長結稱訴願人外出無從交付，是其所訴，純屬空言爭辯難資依據。在該兩村未經劃分以前，原縣飭照十八年以前相安之慣例辦理，尙無不合。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卡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爲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六號

訴願人崔振山年五十二歲隆平縣人住南吳疇業農

籍成喜年歲未詳全

邱福盛全

前 前

郭蘭池全

崔永福全

崔洛非全

崔洛貫全

崔計安全

崔清產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原處分官署 隆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隆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對於該民等被控欠繳村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隆平縣南吳疇村，民崔振山等，因抗繳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村中攤派差款，與鄉長副郭喜玉等到縣互相呈控，該崔振山等初則呈稱：「鄉長副去年派款兩次，每次每畝一角八分，本年（二十三年）又派每畝一角七分，查本村有地七十八頃，二年共派洋四千一百餘元，未知作何用途，請予清算。」繼則控訴鄉長副等有侵吞村款情事。列舉支給公安隊洋二百餘元，看守所洋五十餘元。又給李秋海三百元，均屬擅自支用，又如修葺費遞狀費，以少報多，經收學費匿不收賬，捏墊欠戶糧銀，虛支糧款等，均屬違法，請予究追，並聲稱非將二十二年賬目算明，証實吞款，不能交納欠款，（縣卷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筆

訴
願

訴 願

三六

錄)等語。迭經原縣傳集審訊，以所控鄉長副等，侵款各節，係屬刑事方面，另一問題，先就欠繳村款部份處令：「崔振山即崔洛果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六元五角四分三厘，籍成喜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三元一角九分六厘，邱福盛即邱洛羣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七元七角八分八厘，郭蘭池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五元八角二分五厘，崔永福係崔小祥之子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七元七角七分七厘，崔洛非即崔洛飛應繳鄉公所新舊欠款洋六元一角零一厘。崔洛貫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四元八角三分五厘，崔計安應繳鄉公所新舊欠款二元九角三分四厘，崔濟彥即崔洛喜應交鄉公所新舊欠款五元四角二分，郭喜玉等吞款部分，另行查訊核辦」。嗣又將郭玉喜等舞弊吞款嫌疑部分審結判處：「本件移送司法範圍辦理」。訴願人等對於被判應出款項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縣卷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訴願要旨畧稱：「(一)鄉村自治固屬需款，但村中花銷。總不能漫無限制。(二)原處分謂攤款經村衆多數認可，不能因少數人反對追溯推翻，查此案民等反對者九人，伊等舉出之閩長十三人中僅到庭八人，是彼寡我衆也。(三)原處分謂應照數繳納以適一致，倘伊等款過多，亦勒令民等繳納乎。」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畧稱：「(一)鄉村派款原來定有標準，要以經多數鄉民通過爲斷該村派款在二十一及二十三兩年早經議定執行、經村衆認可繳納，斷不能因少數人事後指爲過重，而追溯推翻。(二)該村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派款，僅訴願人等九人欠款不納，足徵多數村民，均無異議。(三)訴願人等承認欠繳派款，具有筆錄，不難覆按」。

理由

查村民分攤村款，原不應有所拖欠。該兩吳噎村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村中差款四千餘元，既早經閩村人按年攤繳并無爭議，自不能再任欠繳小額村款(訴願人等欠款共計僅五十元餘，與全村攤差四千餘元總數比較自係小額)之少數村民，故事拖延。況該崔振山等所訴鄉長副等吞款部份屬刑事事，業經原縣處分「移送司法範圍辦理」，並指示「設將來審核有弊，除負

罪刑外，尙應令其退款，平均償還各花戶。〕（見飭交欠款原處分書內理由內）是該民等所控，如果屬實，即交欠款，依法仍屬有取償之道，尤不應再以任何藉口據爲連年拖欠差款不繳之理由。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應予駁斥，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七號

訴願人郭喜玉等年歲不一，隆平縣人住南吳疇鄉長副

原處分官署隆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誤解隆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對於該民等被控舞弊侵吞村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隆平縣南吳疇村，鄉長副郭喜玉等因控村民崔振山等抗繳二十二及二十二年村中差款一案，被該民等反訴舞弊吞款，並列舉支給公安隊洋二百餘元，看守所洋五十餘之，又給李秋海洋三百元，均屬不應支而擅自支用，又如修塹費遊狀費以

訴 願

訴 願

三八

少報多，經收學費，匿不收賬，捏墊欠戶糧銀，虛支糧款，均屬違法，請予究追等情。當經原縣傳訊審結。以本案係屬刑事，判處「本件應移送司法範圍辦理。」並指示「本件訴願機關為河北省財政廳」各等語，訴願人等遂對被控各點，復以訴願書狀，提出本廳條條聲辯，經本廳依照程序，令據原縣檢同卷宗提出答辯畧稱：「訴願人等被控各節，均屬刑事，移送司法範圍辦理，似無不合。又本縣處分係就辦理程序判斷，對於訴願人事實之申辯，暫無答辯之必要。」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等被控各節，均屬刑事，本廳審核，亦復無異，既經原縣處分移送司法範圍辦理，自應俟司法方面偵查起訴後，再行進行聲辯。乃詳核訴願人等申述各點，僅係對被控吞款，舞弊各節，加以申辯，並無對原處分「移送司法」程序不服之聲明，其以訴願書狀，提起訴願，顯係出於誤解，應行駁回，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四八號

訴願人宗家棟年二十八歲河北省唐縣宗高和鄉人

職業 未詳

原處分官署 唐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唐縣政府對於該民與宗寅亥兩造為捐款糾紛涉訟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本案原告宗寅亥之父宗洛營與賈洛耀(即賈洛要)充當宗高和鄉二十二年鄉長副時因宗家棟父子欠繳是年捐款堅抗不給被宗寅亥迭次具控宗家棟欠捐訴請傳追等情到縣經唐縣政府傳集案證研訊並當庭核對筆跡審結判處「宗家棟所呈收條認爲無效其欠捐應即交由該管舊閭長轉給宗寅亥父子連同其他各戶欠捐速催齊彙繳來縣以清年欸」該宗家棟對之不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檢同原處分書提起訴願到廳當經本廳令據唐縣政府查覆畧稱「遵查此案本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處分同月十六日送達該訴願人於十二月十七日收到處分書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檢同原卷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人民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爲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原處分書對於訴願期限及受理訴願機關亦均明白指示該宗家棟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唐縣政府處分書直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係該民在籍付郵日期行程在內)始行來廳訴願計時已逾前條規定期限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四九號

訴願人歐瑞亭年三十一歲撫寧縣人住後有河莊業商

訴願

訴 願

原處分官署 撫寧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拖欠捐款一案不服撫寧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歐瑞亭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之一年期內承包撫寧縣小腸捐款計全年包額大洋四千一百元除已交訖大洋二千零五十元及經縣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減免三個月應納捐款大洋一千零二十五元又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減免一個月應納捐款大洋三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外尚拖欠大洋六百八十三元三角四分經縣屢次催繳該商竟藉撫寧縣政府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被匪攻陷文卷焚毀之情事僞稱所欠捐款業經前任劉縣長批示完全豁免抗不繳納並以原縣處分失平等情呈訴到廳經本廳審核令據撫寧縣政府依法補作「限十五日繳清尾欠」之處分書及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原處分既認民所呈李贇五之信件屬實則民所呈批示亦爲屬實況抄批有人目觀有人送批亦有人更何不實之可言(二)原處分謂：「舊歷七月二十八日即陽歷九月十七日距九月十三日批准豁免捐款之日僅隔三日以公文投呈登號批繕用印均發等手續論兩呈之批繕印發亦無如是之速」云云查劉縣長對於訴訟手續敏捷批示迅速口碑載道舊歷七月二十九日係國歷九月十八日距九月十三日已超六日之久並無可疑之處(三)原處分謂：「該捐係屬地方之款未經徵得地方當局同意更不能驟然爲完全豁免之批示」云云查縣長爲全縣之主官對地方一切之事均有主持及處分之權利試問豁免三個月之批曾經得地方當局之同意否？苟經地方當局同意試問牛縣長到任後首次催票何載據三科(財政局)報告尙欠捐款二千零五十元之總數

不將批示核減之數目扣除足證均未經得地方當局同意無疑(四)查本案案宗所已潰失除民所指人証物証外試問更有何方法提出証據(五)查吾國之法益探証原則人證物証均能生法律上之效果原處分並未根據人証違認物爲不實誠屬不盡調查證之職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訴願人所呈無年月日之批示本縣認爲不真實業於原處分內詳爲駁論(二)訴願人所稱：人證與物證有並行尊重之要素等語就表面觀察似屬有理但審查證物如一望即知其爲不真實自無再添傳人証再充足其虛偽之必要本縣未曾追論其乘縣卷被匪焚毀偽造批示安排證人證物亦屬法外從寬該歐瑞亭不知猛省猶費利用 訴願程序竟免繳欠款實無理由」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歐瑞亭抗繳欠款之主要理由不外謂：「經梁縣長批准全部豁免……於劉縣長時又具呈聲明頭次僅沐批准核減三個月商復呈請……劉縣長當將全卷調閱……准予照請豁免……有李賴五函送郭子澈代抄之批示爲憑……」等語(見訴願人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本廳呈文及訴願書)茲從下列數點證明其理由之無據：

(一)果如訴願人所稱於梁縣長任內呈准完全豁免則於劉任內具呈聲明絕不能又行批示核減三個月顯於情理不合(二)按訴願人所呈抄批內載：「累係實業應實恤由」等語亦與所稱「具呈聲明」之情節不符(三)縱令該項抄批屬實但其內稱：「呈悉所訴各節均屬實在准予照請豁免以示體恤此批」等語亦不能曲解爲完全豁免之義况係由訴願人手中呈案其徵信力尤嫌薄弱(四)考該縣長現存案卷據劉縣長核減三個月及牛縣長核減一個月之應納捐款並無梁劉兩縣長完全豁免之批示

據上論斷訴願人顯係藉撫憲縣政府曾一度於二十二年九月間被匪攻陷將文卷大半焚燬遺失之情事意圖朦混官方免繳欠款原處分對其所呈証物未予採令其照繳欠款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訴 願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五〇號

訴願人任承廷豐潤縣豐登場楊家甸鄉長

任榮助全

任榮策全

原處分官署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爭差款案，不服原縣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人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在縣陳訴以本村楊家甸原按地土六頃八十餘畝，負擔警差各款，近年曾與相公莊等處兩頃有奇，均不向本村交差，請予追償，或飭警局撥地等情，迭經查訊任承廷（訴願人）當庭聲明，對於其他各村不願告訴。只請解決關於相公莊之部份，復經查訊。爰以「查該區迭次查復，該相公莊置地之坐落，多屬於小劉莊前軍屯等處，不在楊家甸界內，據地戶李浩同等聲明，其租出之地畝，各依其租戶所在之地攤差，自無再向地主索差之理等語，核與該區所取各切結亦復相同，陳訴人自不能向非本村圍內之地索要差款，至所稱撥地之說，尤屬毫無標準。」等語。將所請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

廳令縣依法答辯送卷前來；茲列訴辯各要旨如左：

訴願要旨

畧謂：（一）系爭地畝，先年曾由民村在警所登記，縣府竟不依據，致民村無地而包差。（二）屬地主義，現尙未實行不應對民村論圍界。（三）民國十五年曾有互相撥地之令，已有成例，縣府竟置諸不理。云云。

答辯要旨

畧謂：查警區登記之冊，由來已久。各村地畝雖有變遷，但爲歷年根據以爲攤差之標準；該村雖登記爲六頃有餘，但核其實際之畝數，一經丈量，決不止此。且該李瀨同等之地，均不在訴願人之村圍界以內，有契載坐落爲憑。該訴願人不願圍界，而以該村地之減少，強令不在本圍之地納交差款，殊屬無理！況屬主義之原則，原以坐落圍界爲標準，果其並圍界而被壞之，則各村紛爭，將無法以爲解決。又查民國十八年省府通令以屬地主義爲解決一切攤差糾紛，早經遵行有案。乃該訴願人仍以十五年一月撥地之省令以爲主張撥地之根據，殊昧於新法之優於舊法之常例。云云。

理由

查本案系爭之地畝，坐落在小劉莊及前軍屯莊，既不屬於該訴願人之村，其所有權亦不屬於該村人民，當時之租佃權，除去李長慶（即李長清）爲該村人，認向該村納差外，其他租戶亦均與該村無關。該村居此諸不相干之地位，乃欲爲差款權利之主張，不惟於通行之屬地主義相返，即於屬人主義，亦不相入。原縣不予主持，尙無不合。至所訴系爭地畝。先年曾由該村登入警所冊內一節，查此類存案冊簿，只列各村鎮地畝總數，向不分段登記，該縣設警攤款一案，行之已三十年，各村間相互買賣地畝之事甚多，從未一向警區過割，自係以有出亦有人之故，茲訴願人不問地之入，只論地之出，而所請撥還之地畝，又均坐落在外村，考諸既往相安情形，既現行之屬地主義，均有未合，自未便遽予核准。

訴 願

基上論結，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及第十條之規定，爲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紀

錄

紀 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姚凌九 張學源 趙少圃 時得霖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勳 康景昌 王祐長 王賁庭 武景文 蕭振起代

王馨閣

主 席 姚凌九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儀

二、提議事項

秘書長提議事項

本月十一日 省府施行合署辦公，關於本廳應辦各件提請公決。

一、各科稿簿應分「甲乙丙丁戊」五字以資區分

二、凡各科繕稿辦事員或書記應加蓋木戳銜名及本人私章

三、自本月十一日以後本廳承辦合署稿件統送省府核閱，收到文件亦送省府拆封

紀 錄

紀 錄

四、各科公文紙式樣及首尾字號統遵照 省府規定式樣辦理(另附式樣)

決議 通過

三、散會

統

計

統計

●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賦	六〇六、五九七	六九	
地租	六〇一、六七〇	六二	
租課	四、九二七	〇七	
契稅	一〇七、八五三	六五	
各項契稅	七〇、五四二	〇〇	
契稅學費	七、五三六	〇九	
田房費用	一八、七六三	三〇	
契紙價	九、二三七	九九	
契稅註冊費	一、七七四	一七	

統 計

營業稅	牙稅	牲畜雜稅	屠宰稅	當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各項營業稅	牙行營業稅	車船捐	地方財產收入	官欸生息	官股利益	官有房地租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二、九一〇	七、五四七	四四、六二六	六五、〇八三	七二四	二六、五八九	四一、四五三	一〇六、八八五	一、〇九一	八、四六八	二、一四九	一、六八〇	四、六三九	三、七七三
三五	〇四	五〇	七五	〇一	九二	九八	一五	一〇	九四	二七	〇〇	六七	一二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機關繳還結餘	各項雜收入	差徭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開捐	罰款	地方行政收入	學宿費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項雜收入	差徭	教育基金	開捐	罰款	省路局收入	學宿費		
八一五、四四四	一三	一六	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三	二、七三一	一、〇四二		
〇六	七六	五〇	六一	五、八一五	〇〇	〇八	一一	〇〇		
				一、四〇五						
				四、四〇九						
				五、八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八九六						
				三、七六三						
				二、七三一						
				一、〇四二						

統計

支出門		項別	行政費	年度別	金額	額	備	考	
●	支	目	別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七三、一五一	九八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五年度	二四、五三〇	〇〇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三三三	三三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五年度	九四〇	〇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六一五	二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駐津辦公處經費	二十五年度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領警察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六五一	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四一	〇〇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三〇六	一八		
合計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二、〇四八、八八〇	七九				
				八一五、四四四	〇六				

統 計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八七五	〇〇
民政廳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一一、七四二	〇〇
民政廳領視察員薪旅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一、八二四	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貼	二十五年三月	六〇	〇〇
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廿日又二三月	三、三二八	九三
通志館經費	二十五年二月	二、二八八	〇〇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五年三月	一、八五八	〇六
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八三三	〇〇
保定運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五年一月	二四	〇〇
各縣政府經費		九三、三三〇	〇〇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年三月	八八、五七七	五六
天津縣領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五年二月	四五、五五二	二六
各縣解犯費		一一三〇	〇〇
各縣政府司法費		二五	三〇
		四二、七六九	六〇

五

統 計

公安費	保安處經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三四、八二一	〇四	
	保安處領秘探費	二十五三年四月	九、六八一	七四	
	保安處領士兵服裝費	二十五三年夏季	六、〇〇〇	〇〇	
	保定軍警憲聯合稽查處經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三八二	二〇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二、〇〇〇	〇〇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五三年二月	三、四五七	七〇	
	塘大公安局服裝費	二十五年春季	一、〇〇〇	〇〇	
	海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一一、一六九	四〇	
	民政廳領憲警學員津貼	二十五三年三月	二〇〇	〇〇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八〇	〇〇	
財務費	財政廳經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一〇〇、五一三	六六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一〇、二四〇	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經費	二十五三年三月	七〇八	〇〇	
			二、六四〇	〇〇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財政廳票照股臨時費	二十五年三月	六、九八六	〇〇	
		財政廳第五科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二、三四三	〇〇	
		地方捐稅研究委員會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八〇〇	〇〇	
		天津第一、二屠宰場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七六一	〇〇	
		各縣經征處經費		六九、八九〇	五〇	
		各縣征收賦稅應提解款旅費		二、八七四	〇七	
		各縣征收賦稅提支征解辦經費		二、九三六	九四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三七九	一五	
	教育文化費			二五八、七八六	七〇	
		教育廳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四、八〇〇	〇〇	
		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五年三月	八四七	五五	
		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至十二月	一、一五〇	九四	
			二十五年一月 至三月	一七三、〇八三	六七	
		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五年二月	九三七	六〇	
		國術館經費	二十五年二月	二、〇〇〇	〇〇	

統 計

七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邢台初級中學校經費	正定中學校經費	滄縣中學校經費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通縣師範學校經費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七月 至廿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又十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九〇〇	七、五〇〇	五、九一六	六、二三三	九、二七四	五、四一六	四、六一六	四、七一六	七、八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三三	九八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三

統 計

八

		實業費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二〇八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二、一〇〇
			〇〇
	各林務局經臨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一九、四九五
			一、六八六
			九〇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一、八一四
			八〇
	中山林場經臨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二九九
			六〇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一、七三七
			〇〇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二、〇六八
			三七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五、七三八
			五二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三、五五六
			四六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七八九
			七六
	建設廳領度量衡檢定所裁撤 加給員役薪俸工資	二十四年度	一、〇一五
	建設廳領第一工廠裁撤加給 職員薪水	二十四年度	一九一
			八〇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及補助費	二十五年一月	二九二
			四八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及補助費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五
			二八

統 計

統 計

交通費	建設廳領建築津保及路測量 隊臨時費	二十四年度	一、七三二	一一
建設費	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五年度	九六、三三六	九六
	建設廳領黃河春工費	二十四年度	五〇、〇〇〇	〇〇
	濟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經 費	二十五年度 至三月	六、〇五四	〇〇
	測量處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四八三	〇〇
	永定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五、二〇〇	〇〇
	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度 至三月	一四、七二六	四〇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一五五	二〇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一九八	四〇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六五五	二〇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九九〇	四〇
	蘇莊開管理處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六五	六〇
	大清河府河開增加經費及臨 時費	二十四年度 至九月	一七六	七六

協助費	呈解冀察政務委員會協款	二十四年度	二九〇、五八八	九〇
	省政府領印副所補助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五年三月	六四〇	〇〇
	民政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五年三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三十二軍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四〇〇	〇〇
	第一救濟院補助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至六月	五一、五〇〇	〇〇
	第二救濟院婦女救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〇	〇〇
	第二救濟院公立施醫所補助費	二十三年度	二〇〇	〇〇
	天津保安司令部領監犯所囚額及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五〇〇	〇〇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度	一、七六六	八六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二十四年度	九、〇三二	七三
債替費			二五、二五九	三二
			二、三八四	四一
			二、三八四	四一
撫卹費	撥還省府前借實業廳款項	二十三年度	三、八七八	九〇

統 計

統計

暫存各縣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縣解犯費	卸任雄縣縣長蘇顯揚查定二十四年度營業稅額獎金	海上公安局修船費	教育廳領正定師範學校故事務主任張壽齡一次卹金	教育廳領女師學院退職出版主任王向榮養老金	楊淑文產期代理人俸金	教育廳領大名女師附小教員	款	建設廳領清河至南口昌平至湯山北苑至孫河架設電話工	兒童士訓練班及添置教養各項器材並修整房舍等費
暫存各縣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縣解犯費	卸任雄縣縣長蘇顯揚查定二十四年度營業稅額獎金 大名縣領暫由省庫撥借二十二年五期軍事款	海上公安局修船費	教育廳領正定師範學校故事務主任張壽齡一次卹金	教育廳領女師學院退職出版主任王向榮養老金	楊淑文產期代理人俸金	教育廳領大名女師附小教員	款	建設廳領清河至南口昌平至湯山北苑至孫河架設電話工	兒童士訓練班及添置教養各項器材並修整房舍等費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一、〇四三、五九二	一、〇四三、五九二	七、二一七	二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九一	二二	三、九三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二六	二六	六三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七	五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現經備縣查明款目者一百												

查此項係各縣籌墊之款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籌墊名義列收現經備縣查明款目者一百

統

計

法

規

法規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

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法 規

法 規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市會所在地方，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尙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其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既行廢止，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呈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並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于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法 規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四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專員應依照清理官產章程於奉委後馳赴各該縣政府督促進行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離縣

第三條 清理各項官產應以各縣縣長為主辦人員專員負擔督催協助責任

第四條 凡人民呈報留置地畝或租主呈交租冊及清理官產一切應行進行事項均應商同各縣縣長隨時清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五條 清理官產事項專員及各縣縣長應遵照定章公同負責辦理不得稍有諉卸

第六條 專員應將辦理事項每十日呈報一次以憑考核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並得即日報告不得延誤

第七條 清理官產收入各款每屆月終造報時應由專員縣長會同辦理

第八條 專員辦公費應遵照清理官產章程第十五十七等條規定辦理不得收受縣政府供給

第九條 專員會同各縣縣長清理各項官產如查有舞弊及一切違法行為時應照清理官產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從嚴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市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沿海境內行駛船隻經商或捕魚為業者無論本籍外籍應一律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沿海船捐

第二條 征收船捐按船隻長度尺寸分別列等如左

一等四丈八尺以上至五丈五尺者 每季納捐七元

二等四丈以上不滿四丈八尺者 每季納捐五元

三等三丈三尺以上不滿四丈者 每季納捐四元

四等二丈五尺以上不滿三丈三尺者 每季納捐三元

五等二丈以上不滿二丈五尺者 每季納捐一元五角

六等一丈五尺以上不滿二丈者 每季繳納免照費五角

法 規

法規

逾五丈五尺者每長五尺遞加五角不足二尺者不加二尺以上不滿五尺者以五尺論
量船應前讓浮頭後讓滾水槽船照長度半數折算以上尺寸暫按市尺計算

商船每年按三季半納捐漁船按三季納捐

第三條 輸捐時限

春季由陰歷正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夏季由陰歷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秋季由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冬季由陰歷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商漁船隻應一律依限輸捐如逾限滿十五日者照捐額十分之一科以罰金逾限滿三十日者照捐額十分之三科罰

第四條

凡繳納船捐者應照所納捐額隨繳四成附加征收費每船一隻無論船隻大小並應一律每季繳納旗照費三角

第五條

船戶繳納捐費各款後由征收機關隨時發給旗幟及繳捐執照

第六條

釣船埋網船免納船捐但須向征收機關請領免照並免收照費

第七條

貧戶腐朽漁船確係無力繳捐由漁會會長或鄉長副出具證明經調查屬實者准每季繳納免照費五角

第八條

外省船隻初來本省營業本省船隻久在外省營業持有外省各季輸捐旗照者應於其駛至本省之季繳捐免追 以上各季捐款但每季於兩省往來營業者仍應按季補納漏捐

第九條

左列各種船隻免納船捐

(一)公用船隻

(二) 航行本省水面而不停泊之船隻

(三) 民戶專備自用確非經商及捕魚之船隻

第十條 船戶已在沿海船捐征收處或其直轄各卡繳納船捐經過其他沿海船捐征收各卡時查驗旗照相符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重征

第十一條 多季船已入塢逐隻查勘船數及尺寸等級不符者依第十三條補捐處罰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爲統計船隻及征收便利起見得舉辦船隻登記但不收登記費

新造船隻應於下水營業時報請勘驗照章輸捐違則照第十三條處罰

第十三條 船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飭繳應納捐款外並照應納捐款數目按一倍至三倍處罰

(一) 繞越偷漏或停船島嶼隱匿不報及長度尺寸勘驗不符者

(二) 借用他人旗幟捐照希圖隱混偷漏捐款者

(三) 假冒公用或自用船隻私自營業經查明確有實據者

(四) 頑強蠻橫不服勘驗或抗納捐款者

第十四條 船戶偽造旗幟捐照隱混偷漏捐款者除飭補繳應納捐款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議修正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人員獎懲辦法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以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法 規

第二條 本省各縣長及各專員辦理清理各項官產之獎勵事項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下列各項

甲、獎勵

一、調升 二、晉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乙、懲戒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各專員辦理清理官產事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酌予獎勵

一、在限期內將轄境官產悉數清理者

二、在地冊以外查出多數地畝得已清理者

三、清理各項官產收入鉅欸悉數解庫者

四、清理各項官產成績卓著者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各專員如能於辦理前條各項成績優越解欸迅速者除照本辦法第四條給獎外並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特予

獎勵

第六條 各縣縣長及各專員辦理清理官產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但涉及刑事事件除免職外

仍送法院依法懲辦）

一、侵蝕公欸及租主價欸或舉報費者

一、勾結地方人民營私舞弊者

一、清理各項官產價款未能按月報解者

一、違背定章擅自處理各項官產者

一、辦理官產不肯出力者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令准公布之日施行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傍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征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通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征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征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每段地應征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征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征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傍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征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收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收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三分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臨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征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收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周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收益道路應征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征部分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隣近地段合併所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征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征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報告擬廢止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案

(四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業經本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關於處理官荒黑地事務新章內已另有規定所有二十四年二月經本會議議決頒發之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擬即通令廢止以資劃一而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減收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
- 三、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二十五萬三千零九元二角八分，各項契稅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分，契稅學費九千八百零二元九角二分，田房費用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六角一分，契紙價八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一分，契稅註冊費四千零七十一元五角六分，牙稅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九分，牲畜雜稅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八分，屠宰稅六萬四千零五十元，當稅八百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各項營業稅五萬四千零七十四元零二分，牙行營業稅

十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八角八分，船捐五千零九十元零四角，官款生息五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官有房租一百九十七元一角，學宿費二千四百元，司法收入七十六元八角六分，罰款三千七百六十二元六角，各公安局收入六千零八十六元二角一分，婚書價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教育基金十一萬元，印花稅一萬一千零九十三元二角一分，差徭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各項雜收入九百二十六元五角五分，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四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各項墊款繳還四百三十八元，暫時保管雜項金八百七十二元四角三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一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二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一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元零三角三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五百九十元六角三分，行政費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六分，司法費八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四角六分，公安費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七角三分，財務費十萬零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教育文化費十八萬二千八百十五元一角二分，實業費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零九分，建設費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元三角三分，協助費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債務費五千八百元，撫卹費一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五角，預備費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五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七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五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連同上月份結存洋二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八元六角計本月底除懸借未撥正者外，就賬面計算金庫共應存洋三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

(三)其他

甲、貨幣

(甲)取締新城縣土票案

一、總綱 據新城縣民衆代表李維忠等呈稱，白溝河鎮天豐號私造角票銅元票，請派員澈查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據該縣人李維忠等呈稱白溝河鎮天豐號，私造角票，擾亂金融，在各鄉鎮行使，共約五萬餘元，請派員查禁，以免民衆損失等情，並附天豐號記角票銅元票各一紙到廳，查各商號發行土票，早經通令嚴禁在案，該號故違功令，亟應從嚴查禁，以肅幣政。

三、論結 案經抄同原呈令飭該縣長遵照，勒令天豐號迅將已經發行之角票銅元票，悉數兌現收回，交由該縣銷燬，以符功令，毋稍寬縱，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

乙、各縣隨糧帶征區公所經費自二十五年上忙開征起實行停征案

一、總綱 查各縣隨糧帶征區公所經費，以忙爲準，擬自二十五年上忙開征起，實行停征，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各縣隨糧帶征區公所經費曾經商前主席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七次會議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征」並飭由本廳會同民政廳，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靜海縣長電稱，該縣係遞征一忙縣份，所有二十五年上忙正附各款，照章應於二十四年下忙期內征齊，現已開征三月迄未征齊，其附加區自治經費，是否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停征，抑應續征，乞電示遵。又據淡水縣長電稱，職縣所征此項經費，係隨糧附加，二十四年下忙，已征起八成餘，刻正備征，尙未掃數，若中途減征，則有完納早遲，顯有多寡，恐於將來備征前途，大受影響，提經縣政會議議決，請畧事變通，其減征之期，以忙爲限，不以年爲限，凡二十四年附加之數，始終一致，以昭公允，自二十五年上忙開征起，再按核減之數啟征，俾閭境利益均霑，免生異議各等情。復查各縣區公所經費，多係隨糧帶征，本省田賦，向係分上下兩忙征收，其帶征地方各款，亦

同一辦理，故歷年對於正附各款之征免，均曰自某忙爲始，此次停征區公所經費，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律以注意，自係指二十五年份應征之項而言，其二十四年份應征之款，當然不在停免之列，惟原案僅定一月一日實行，並未加以解釋，自難免發生疑義，誠如深水縣長電稱意見，若自本年一月一日一律停征，使對於二十四年下忙踴躍輸將者，反受損失，而因循疲玩者轉實受惠，微特影響催征，且非事理之平，據依照向例辦法，以忙爲準，凡二十四年下忙及以前應征之款，仍准循舊催收，自二十五上忙開征起，再實行核減，以清界限，而免偏枯。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九次會議議決「以忙爲限，限征至二十四年下忙爲止，已征存者非經呈准不得動用，並通令各縣」爰由省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丙 令飭各縣整頓財政事項

一、總綱 就本廳職掌範圍考查所得擇其最關切要者分條例舉通飭各縣遵辦具報以便考核

二、進行情形 查爲政首重愛民，理財先須祛弊，遠鑒史冊，近觀潮流，得失昭然，毫釐不爽，當此財政支絀，商民交困之時，撫字催科，甚應兼籌，開源節流，不容偏廢，惟是課工計事，固須壁劃周詳，而實力推行，尤賴同舟共濟，本省自經征制度改革後，縣長之權責益重，一身臧否，所繫匪輕，極應潔已奉公，以別漏規，而裕國課，實事求是，以除中飽，而恤民生，職司所在，良宜惕厲，爰就本廳職掌範圍考查所得擇要列舉，令飭各縣，切實遵照，（一）清理田賦——查各縣歷年積欠田賦，爲數頗鉅，果使實欠在民，尙有可原，往往係員書因緣爲奸，中飽侵蝕，以完作欠，或假包封歸墊，以爲勒索之資，或竟不發串票，以爲浮收之計，蓋國病民，無逾於此，故對過去積欠，應速清理，一面實行新式板串，力圖矯正。（二）整頓性屠兩稅——性屠兩稅，自改歸經征處，直接征收以來，成效未著，而經手員司，浮收勒索之事，時有所聞，應即嚴

加督飭，以儉貪頑，稽核偷漏，以裕稅收。(3)認真推行牙行營業稅——舊日牙稅，改設行棧征收營業稅，原於釐訂稅則之中，兼寓裁減繁苛之意，雖各地營業情形不同，要以成交抽用為指歸，乃各縣間有未明斯意者，對於定章往往以詞害意，不免穿鑿誤解，以致當征而放棄，或不應收而浮加，似此遺誤騷擾。胥有未合，自應遵率定章，體察當地情形，認真辦理，總期勿漏勿苛。(4)契稅應顧全比額實收實解——各縣原定契稅比額，不過為標準之限制，乃每月統計，類多短額，考其原因，大抵由於業戶隱匿價稅，員司厭狀生息，不肯清報，流弊所及，影響殊鉅，自應於顧全比額之中，實征實解，一面採取積極辦法，每月將監證人所報告之置產價值，與征獲之稅額，核對比較，察查勤等，兼施並行，庶克有濟。(5)切實督飭經征處——各縣既設立經征處無論制度之適合與否，關於治法方面，尚可從長研討，惟在此試行期間，應特別注重治人，不可遇事輒諉為制度不良，各縣長果能切實督飭，自能日起有功。(6)統一地方財政慎重攤款——查各縣地方財政，率多紊亂，管理每不劃一，城鄉慣分畛域，以至諸多牽制，漫無稽核，事無巨細，動輒攤款，誤公累民，曷可勝舉，自應將一縣之地方財政，力謀統一，確定預算，以期管理合法，支配悉當，庶可就一縣之財辦一縣之事。(7)嚴杜販賣現洋——自施行法幣以來，查緝現洋，立意原在取締販賣，以營利為目的地者，例不寬假，乃近查各縣往往辦理不善，枝節橫生，上增案牘之繁下滋擾累之苦，甚至奸犯圖利者，轉得逍遙於法外，殊有未合，此後亟應遵照功令。體察事實，以免再蹈前轍。

三、結論 案經由廳令飭各縣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丁、核飭宛平縣廳各莊商會滯留營業稅收案

一、總綱 據宛平縣長真代電，廳各莊商會，滯留營業稅收，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以據宛平縣長辛店商會代表蔣峻華等呈，請免征張康各商營業稅率，轉行核辦到廳，業經核駁，令行該縣轉飭知

第七 第九 第十 第七 第

照，嗣據該縣各莊等十九縣商會代表王錫侯等，聯名呈請暫行緩增營業稅率，並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據情轉函到廳，復經分別批駁，函復各在案，據電等情，該縣各莊商會會長王錫侯，對於該鎮各商會應納稅款，竟仍藉詞延抗，察核該縣催征人員，與該會長接洽情形，且有把持阻撓之嫌，殊屬非是，現值時事多艱，省庫竭蹶萬分，法定稅率，碍難任意變更，應飭該縣長勿辭勞怨，迅速設法，剴切開導，並遵照本廳迭次通令，逕向各商自行征收，不得再由商會經手，以利進行，而免把持。

三、結論 案經由廳另飭該縣遵照辦理。

戊、申飭各縣縣長對於請郵各案切實遵照分期墊發辦法辦理

一、總綱 申飭各縣縣長對於本省傷亡官兵請郵各案切實遵照郵令暨本廳前訂之分期墊發辦法辦理以省繁牘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傷亡官兵卹金，前經本廳僅就二十三年份計算，郵款已達四十萬餘元，中央既不先予撥發，省庫又無此財力，本廳為體卹受卹人，兼籌並顧起見，曾經擬定分期墊發辦法，以核准之備查先後，及到應之年月，作分期之標準，並聲明如有不在本期應發各案，要求提前給卹者，即由該縣長剴切勸諭，詳為說明，聽候分期辦理，早經通令各縣遵照，並刊登省政府公報週知在案，茲查各縣已切實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接到各受卹人請卹呈文，并不查對前案，索閱卹令，是否本期内應發之案，率予轉請者亦復不少，未免多費週折，要知本廳前訂墊款辦法，本屬體察財力，把彼注茲，在第一期墊款未奉中央撥還，其第二期部份勢難再墊，設或第二

三 四 各期，以及二十四年分郵案，紛紛請求，漫無限制，則公文往返不勝其繁矣。

三、結論 案經由廳申飭各縣，嗣後遇有越期請求各郵案，應由各該縣長就近批示諭知，並對於以前各令，於郵案應行注意各點，亦應切實遵照。

已、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將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報請 省府審核備案，並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前為整飭各縣交代，及考核有無虧欠起見，曾經規定於每半年度，將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呈請 省府備案，並咨民政廳查照，以昭慎重，歷經辦理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分別查明，開列清摺自應呈請 省府審核備案，並咨民政廳查照登記。

三、結論 案經本廳分別呈咨備案登記。

附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清摺

一、已結交案

昌黎縣梁燦交代一起，武邑縣周維垣交代一起，望都縣王德乾交代一起，棗強縣吳學禮交代一起，淶水縣劉鍾達交代一起，邯鄲縣劉煥文交代一起，邯鄲縣韓清長交代一起，撫寧縣劉興沛交代一起，南皮縣李邦彥交代一起，薊城縣舒乃藩交代一起，元氏縣秦榮甲交代一起，吳橋縣汪激波交代一起，深縣蕭鶴廷交代一起，鹽山縣梁燦交代一起，青縣潘洞交代一起，清苑縣劉雲亭交代一起，長垣縣步恒島交代一起，南和縣劉養巖交代一起，安平縣王佐卿交代一起，行唐縣徐圃琪交代一起，任邱縣孫嘉彥交代一起，永年縣張國凌交代一起，獻縣丁瑚村交代一起，密雲縣邱赫靈交代一起，任縣李之綱交代一起，交河縣劉興沛交代一起，正定縣劉樹人交代一起，新城縣侯安澗交代一起，高陽縣楊大實交代一起。

前列二十九起業經先後咨請民政廳登記有案

肥鄉縣程國棟交代一起，通縣張其軍交代一起，遵化縣申鍾壽交代一起，安新縣趙雲椿交代一起，玉田縣黃中燧交代一起，霸縣劉延昌交代一起，撫寧縣牛寶善交代一起，清豐縣王海冬交代一起，唐縣殷象琳交代一起，贊皇縣葛琛交代一起，定縣

昌復交代一起，甯河縣陳贊虞交代一起，霸縣劉鈺達交代一起，永清縣薛翹如交代一起，晉縣傅國賢交代一起，固安縣王文彬交代一起，無極縣高德光交代一起，南宮縣李卓文交代一起，三河縣蘇士俊交代一起，深澤縣袁維薰交代一起，永清縣秦廷秀交代一起，定縣任傳藻交代一起。

前列二十二起，因有澈查尚未復到案件，故暫未咨民政廳登記，一俟復到再行隨時辦理。

以上共已結交案五十一起。

二未結交案

滄縣李學談交代一起，饒陽董天華交代一起，饒城縣劉楷交代一起，寧晉縣李剛交代一起，大名縣程廷恒交代一起，寧河縣王朝鳳交代一起

前列六起。均係於二十四年終報廳，因正覆核故暫列未結案內。

邯鄲縣畢星垣交代一起，密雲縣何丙炎交代一起，大城縣林德符交代一代一起，臨榆縣李樹範交代一起，興隆縣賈宗漢交代一起，密雲縣冷全舜交代一起，容城縣樊樹華交代一起，樂亭縣朱隨交代一起，遵化縣何孝怡交代一起，興隆縣劉友勳交代一起，玉田縣趙從懿交代一起，大城縣孫毓柄交代一起，易縣俞榮慶交代一起，武強縣王鑾交代一起，任縣劉鴻筋交代一起，邢台于龍深交代一起，廣宗縣姜禮榮交代一起，趙縣張兆交代一起，大興縣徐國桓交代一起，大興縣步恒島交代一起，香河縣王葆安交代一起，密雲縣章維燮交代一起，昌平縣劉玉璞交代一起，懷柔縣王聲交代一起，懷柔縣何瑣先交代一起。

前列三十五起，除邯鄲畢星垣，虧挪公款，已送法院追繳，密雲何丙炎虧款潛逃，通緝有案，大城林德符交代欠款，正另案嚴追，臨榆李樹範於事變損失公款，致交案難以清結，興隆賈宗漢，因舊縣府迄未收復，一時無法清理外，其餘二

十起均係截至二十四年年終，逾限尙未會報者，已分別嚴催，以期迅結

以上共未結交案三十一起

庚、本月各縣已結交代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案已清結者，計寧晉縣李剛，饒陽縣董天華，晉縣傅國賢等共三案

二、進行情形 (1) 案據現任寧晉縣縣長李端紳等會呈，結報李前縣長剛任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業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李剛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2) 案據現任饒陽縣縣長王文彬等會呈，結報董前縣長天華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業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董天華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3) 案據前任晉縣縣長李邦翼會呈，結報傅前縣長國賢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墊支不敷因糧，已否奉有法院指令？未據註明，隨即飭查去後，茲據該李前縣長復稱，前欸業已奉令照准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列，所有該前縣長傅國賢任內交代併准作結。

三、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遵照並先後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辛、本廳決定各縣訴願案件

一、總綱 本月份決定訴願案共八件

二、進行情形

(1) 曲周孫瑞祥因匿契不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2) 青縣劉慶池因倒坐年月呈驗白契及王鳳文扶同捏契一案，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關於處罰證人王鳳文扶同捏契部分維持之，其餘變更之，劉慶池買郭隆堂頭節子地，倒填年月，白契呈驗之所為，除另行違章補稅外，並

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四十九元六角零九厘。又買張家坎地，逾期未稅，除應違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三元五角三分四厘。

(3) 磁縣張春佳因置契不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張春佳買張元恒張李氏兩項房宅置價逾期投稅除應改正契約補交短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八元六角(買張元恒房宅部分五元五角買張李氏房宅部分二十三元一角)張春佳買朱太張景福兩項地畝逾期投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十三元七角九分四厘(買朱太地畝部分四元二角九分買張景福地畝部分九元五角零四厘)。

(4) 望都黃殿貞等因攤派村欸與王洛申涉訟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5) 臨平李桂蔭因村欸糾葛一案不服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6) 豐潤楊青山因偷漏契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對於楊青山罰金部分撤銷之，楊青山買楊青合房應改正契約另立價洋一百七十元之買契並照章補納定率之稅額免予處罰。

(7) 晉縣吳曉瑞因與趙洛方等減價置契倒坐年月投驗契據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8) 新城王惠山等因逾期未稅及置價投稅不服涿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關於王信山處罰部分撤銷其餘概變更之，王敏山買張錫元地一段，舉發逾限後投稅及典張德昌地十畝，逾期未稅之所為，除典地畝應違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共計三十二元零一分，王惠山典張文奎等地畝七段，王恭山典張德昌地一段，置價投稅之所為，除應分別改正契約及違章補繳短納之稅額外，並各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計王惠山處罰金六十五元八角六分八厘，王恭山處罰金十三元八角六分。

三、結論 除將縣卷證件暫存外業經分別將決定書附同送達証令發各該縣政府存留送達矣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報
告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角	分		
歲入類				歲出類							
田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租	252,403		58	黨務費		590		63			
契稅	605		70	行政費		164,984		46			
各項契稅	87,956		97	司法費		88,858		46			
契稅學費	9,802		92	公安費		42,218		73			
契稅房費	27,191		61	財務費		106,724		30			
契稅紙費	8,582		51	教育文化費		182,815		12			
營業稅				實業費		15,138		09			
牙稅	16,670		69	建設費		22,562		33			
牲畜雜稅	33,296		68	協助費		27,284		18			
屠宰稅	64,050		00	債務費		5,800		50			
酒牌照稅	800		00	撫卹費		19,203		00			
各項營業稅	25,796		14	預備費		85,937		85			
車船捐	54,074		02	暫時保管雜項金							
地方財產收入	5,090		49	暫時保管雜項金		24,311		83			
官款生息	546		27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737,470		35			
官款房租	197		10								
地方事業收入											
學宿費	2,400		00								
司法收入	76		86								
司法局收入	3,762		60								
各公安局收入	6,086		21								
補助書收入	1,873		92								
教育基金	110,000		00								
印花稅	11,093		21								
其他收入											
差務收入	154		87								
各項雜收	926		55								
契稅註冊費	4,071		56								
牙行營業稅	128,311		88								
各機關繳還結餘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499		93								
各項墊款繳還	438		00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872		43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721,657		21								
共計	1,579,289		72	共計		1,524,900		33			
上月結存	254,086		40	本月結存		308,475		79			
合計	1,833,376		12	合計		1,833,375		12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較上月收上減少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七分，各項契稅八萬五千一百零四元七角八分，契稅學費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五分，田房費用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八分，契紙價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契稅註冊費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牙稅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牲畜雜稅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二角六分，屠宰稅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五角二分，當稅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菸酒營業牌照稅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各項營業稅三萬九千零四十九元一角三分，牙行營業稅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船捐三千八百零九元五角，官款生息六百八十七元零三分，學宿費三千零四十八元，商電費六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罰款五千六百零六元一角三分，差徭一千七百四十八元，各項雜收入四千五百零五元四角八分，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元零一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五百四十四元五角七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一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一百四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一元零一分

二、進行情形 黨務費三千一百零三元九角六分，行政費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六分，司法費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六分，公安費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元零八角，財務費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教育文化費二十七萬六千零二十三元九角五分，實業費九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三分，交通費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建設費三萬三千二百十八元六角八分，協助費四萬三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債務費七千七百零八元三角。撫卹費二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預備費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九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五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一萬三千零十六元三角二分，除以上月份結存洋三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撥補外，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存洋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惟懸借各款，尙未撥正，合併附註。

(三)公債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之償還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十一元六角。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之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貨幣

甲、取締雄縣十票案。

一、總綱 爲雄縣史各莊永興德等商號私發土票，擾亂金融，經廳飭縣查禁。

二、進行情形 據雄縣縣長呈報，史各莊商號永盛德大留莊商號潤和祥私發二角五角兩種土票。經縣勒限收回交燬，並

不准再發新票等情，查商號私發土票，顯干禁令，該縣長既經查禁辦理尚無不合，惟究竟該兩號土票已經發行者若干，其餘已印未發者，尚有若干，應即查明確數，勒令一併交縣焚燬，至該兩各商號有無上項私發土票情事，尤應隨時嚴厲取締以絕根株。

三、結論 案經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乙、申飭各縣查禁土票案

一、總綱 申飭各縣長查明各商號是否尚有私發土票情事，詳查明確，從嚴取締。

二、進行情形 案准河北省銀行函以南宮新河棗強威縣等各縣商號濫發土票，紊亂金融，請飭各縣對於私發土票之商號嚴予究辦，勒令將所發土票盡數收回焚燬，以重幣政而維金融等因，查各縣土票，前奉部省轉令嚴行取締，迭經本廳通令查禁勒限收燬在案，茲准前因，亟應嚴飭南宮等縣，迅將境內商號所發土票，勒令收回交燬並通令各縣查明本縣境內各商號是否尚有私發土票情事，趕緊查明取締以符通案如果市面交易，需要輔幣並准商會自備欸項，逕向河北省銀行掉換行使，以資週轉。

三、結論 案經由廳通令各縣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五)其他

子、催征各縣積欠田賦

一、總綱 為清理本省歷年久賦擬訂催征各縣積欠田賦辦法十六條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歲計向係收不敷支，而近年實際虧短，為數尤鉅，丁茲經濟恐慌，商民交敵之時，既未便增加稅目，重民負擔，惟有就固有收入，力謀整頓，以資挹注，按本省大宗收入，厥為田賦，惟自魚鱗攤冊散失，編審之政廢行後

賦額日增，民欠日增，花戶縱有逃亡，地畝依然存在，各縣如認真追查，何致糧無着落，乃查近數年來本省每年田賦欠額平均竟達六七十萬元之多，自十六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止，除二十一年度專案征起六十八萬餘元外，尚欠四百八十餘萬元，死亡絕戶一時不易着追者，固不能無，而官吏疎於催征，花戶挨延觀望，實為最大原因，其經征員書之中飽侵漁，收不入官，欠不在民者，當然不少，爰參照上屆成案，擬訂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十六條，通令各縣澈查催繳，以裕度支。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由廳令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

河北省各縣節年民欠田賦數目一覽表

各縣催征欠賦注意事項（均見第七十七期本公報）

丑、整頓契稅

一、總綱 擬定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准予投稅免罰期限，並另訂免罰期間各縣長經征契稅獎勵辦法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對於人民逾限未稅白契及匿價投稅紙，從前迭經規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一方因為勸導輸將，俾增省庫之稅收，一方亦為確定產權，藉減人民之訟累，施行期內，收效良多，比年以來契稅收入逐漸短絀，雖因時局多故，交易較稀，而據調查所得，各縣存有未稅舊契或已稅匿價契紙之戶，仍復所在多有，咸因悚於處罰，匿不補稅，匪惟稅收受其影響，人民產權，每不能確定，自非酌定短期免罰辦法，不足以裕稅收而便人民，茲擬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

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無論遠年近期未稅白契，及已稅置價契紙，凡屬人民自行呈請補稅者，一律准予免罰，但因素發覺或被人舉發者，不在此限，一俟期限屆滿，仍照契稅處罰暫行標準辦理，再查各縣經征契稅，本廳原經定有比額，以爲獎懲之標準，在此次免罰期間，各縣契稅收入之盈絀，端在經征縣長催征是否盡力，擬將原定獎懲辦法稍事變通，另訂免罰期間各縣長經征契稅獎懲辦法兩項，分別考核（一）各縣縣長經征契稅，如能逾額，准在溢征稅款內，提給二成獎金，其成績優異者，并得呈請特予獎賜。（二）各縣縣長經征契稅，如有比額虧短者，按照短收成數，酌予罰俸，其短收太鉅者，並得呈請嚴予懲戒，雙方並進，於稅收前途，當有裨益。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矣。

寅、申飭各縣切實整理田賦征冊

一、總綱 令飭各縣縣長督飭經征人員於征收上忙時詳查花戶姓名鄉村住址等與征冊核對以期澈底整理賦政。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各縣經征田賦，應釐正征冊，整頓過撥，務期糧歸本村，戶易真名，不得再用老名，別號，或某堂，某記字樣，歷經通令遵辦有案。惟查各縣遵令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迄未認真實行者，亦復不少，現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之際，業經擬定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及征冊日記簿式樣，頒發飭遵，二十五年上忙應征遞征田賦，復經通令開征，允宜趁斯時機，重申前令，從事整理，將以前各項錯誤，逐漸予以實際糾正，俾新章之實施，可以益臻完備，爲日就月將之謀，收事半功倍之效，庶根本改善田賦征收制度之要政可期貫徹，即擬通飭各縣切實督飭經征人員，於在戶完納上忙時，分別詳詢其真實姓名，鄉村住址，地畝糧銀數目，及糧名戶名是否相符，有無產權業已移轉，尙未過撥糧名情事，隨時與征冊加以核對，設有歧異，應即於冊內附記欄分晰註明，一面據以飭令過撥更正以昭覈實。

三、結論 案經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認真辦理。

卯、劃一田賦滯納加罰之標準

一、總綱 令飭各縣縣長遵照新章征收田賦滯納罰金，以昭公允。

二、進行情形 案查修正河北省田賦征收章程暨收據冊簿式樣，業經本廳於一月十日以稅字第二八八號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新章第十二條規定之滯納加罰數目，及徵限日期，均較舊章為寬減，前據阜城縣長王馨函電稱，「現在掃數催征二十五年上下忙地糧之期（該縣係遞征兩忙縣分）所有逾限各花戶滯納罰金，是否應按舊頒辦法加罰，抑或應按新頒章程加罰請核示」等情到廳，當以按照立法定例，法律章則變更後，對於以前應處罰之行為，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法律，現頒田賦征收章程規定之滯納加罰標準，既較舊日辦法為輕，所有二十四年下忙期間以前未完應征遞征各年田賦，應執行未執行之田賦滯納罰金，應一律適用新章，以示寬大，復查花戶逾限繳納田賦者，各縣均所難免，則征收滯納加罰之標準，全省各縣均應劃一辦理，以昭公允。

三、結論 案經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辰、啟征二十五上忙田賦案

一、總綱 擬定啟征二十五上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提請 省委員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前經省委會於二十四年八月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屆二十五上忙開征之期，除冀東各縣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自應查照成案，尅日繼續開征，凡從前已征二十五年下忙者即遞征二十六年上忙，已征二十五年上忙者，即遞征二十五年下忙，僅征二十四年下忙者，即照征二十五年上忙，仍均以一忙為限，所有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田賦，如果尙未征齊，廣截至本開征前一日止，核明征解未完各數，具報

察核。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並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巳、申飭各縣整頓草契

一、總綱 令飭各縣縣長嗣後對於發行草契編列號簿辦法務須遵照前次通令切實奉行並責成各鄉監証人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將出售草契報告單造送兩份分別存縣按廳以便抽查。

二、進行情形 查契稅一項，為本省歲入大宗，迭經通令督飭監証人認真整頓，並於上年行政會議案內議決，如調查房價地價置價過鉅，由官收買標賣，買賣田房，取具四隣切結等辦法，曾經通令飭遵，各該縣長果能認真備辦，實力稽征，收數自不難日見起色，乃近稽核各縣契稅冊表，按之比額，增收者寥寥無幾，虧短者實居多數，揆厥原因，固由人民狃於積習，匿契不稅，而各該縣長稽征不力，咎亦難辭，現在庫藏告絀，若不亟謀整頓，將何以暢稅源，而濟要需，查本省實行草契，業有年所，原為整頓契稅之要圖，各縣政府，將草契製就，編列號簿，並用縣印頒發各區監証人發行，又村里長領到草契，應隨時售與買典人填用，每月月終將出售張數號數開列報告單連同截存聯，分別存轉，均於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及河北省草契規則內定有明文，監証人業已恢復舊章，草契規則間有應行修正之處，正在修改，但對於草契由縣編列號簿，及村里長（即現在鄉長副兼充監証人）出售草契，應開列報告單，均應照舊辦理。

三、結論 案經本廳通飭各縣縣長遵照第九五二號訓令辦法，切實奉行，並責成各鄉監証人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將出售草契報告單造送兩份，一份存縣府參照號簿隨時查催投稅。一份由縣按月專案送廳，由廳隨時派員赴縣按單抽查，以杜隱匿，並限令上月報單務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廳以便稽核。

午、擬定郵金領據保結式樣案

一、總綱 令發各縣傷亡官兵郵令及郵金所取之領據保結式樣以期劃一而杜錯漏。

二、進行情形 案查各縣轉呈到廳之傷亡官兵郵令及郵金所取領據保結，以及傷亡官吏之領據保結，格式多不一致，填寫亦多錯誤，尤以遺漏粘貼印花為最多，往返駁復，殊延時日，爰經本廳製定式樣六紙，並加以說明，令發各縣遵照以歸一律。

三、結論 案經由廳令飭各縣遵照，依式複印，以備發給領郵人填用，

附河北省傷亡官兵郵令及郵金所取領據保結式六紙說明一紙。（見第七十七期本公報）

未、擬定各縣停征隨糧帶征區自治經費之原則案

一、總綱 為遵令會擬停征隨糧帶征區自治經費五項原則令縣實施報核。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停徵區自治經費一案，前以隨糧附征各縣紛請變通辦法曾經省委會第六五九次會議議決，各縣隨糧附加者一律以忙為限，業經分別行知，並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據津縣政府電，以該縣區自治經費，已結存八千一百餘元，擬俟本年下忙徵完連同自治指導員經費一併停徵，嗣後指導員應需費用，即暫以結存區自治經費動支，俟存數支盡，再行設籌，又據南樂縣政府呈以該縣地方欸自十九年起，即係統收統支，計每地糧銀一兩，共附收地方欸一元二角，並無專案提籌自治經費，擬仍照常繼續辦理，免事紛更，藉維現狀。又據河間縣政府呈以該縣前經呈准在區自治經費內，每年撥助保衛團費三千元現擬將此三千元改為保衛團捐名義與自治指導員經費合併附徵，計每糧銀一元共附加八分以四分八厘撥歸保衛團三分二厘留充自治指導員經費。又據慶雲縣政府呈，以該縣自治費，前由各區公所經手徵收，民國二十一年，每

畝征一分四厘，二十二年徵一分二厘，二十三年徵八厘，總計每畝共徵三分四厘，至二十四年即未另徵，惟所有應徵之三分四厘，迄今尚有二千餘元未能徵齊，現擬仍將此數繼續催征，所有自治指導員應需經費嗣後即在此項結存數內開支各等情，先後請示到府，查停徵區自治經費，原以區公所既經裁撤其原有經費雖已改作自治指導員辦公旅費，縣參議會經費及其他自治經費之用，而實際上除撥給自治指導員應需費用外，其餘現皆存儲縣府即不免有徒令民衆負擔之嫌，故本府第六五七次委員會決議除自治指導員經常費用外，一律停征以恤民艱，現在各縣既有以向屬統收統支並無自治專款，應仍照現狀辦理為請者，又有以向有撥助其他用途，應即將撥助部分改換名目，繼續征收為請者更有以原征存數既多，擬將自治指導員經費一併停征，嗣後指導員應需經費即就已征結存之數動支為請者，此種事實雖與原案不無出入，而核其情節，所以為地方謀者，要無二致，且本省百數十縣，情形大同小異，設使隨到隨核必致過於零亂，自應於不妨碍原案範圍之內，設定原則數項，通飭辦理，庶幾於事實上得收整齊便捷之利，而各縣亦有所遵循，令民財兩廳查明各縣原報征收支配情形，會同議定原則數項，辦理具報等因，到廳，經即遵照，由本廳會同民政廳參酌各縣呈報情形議定左列五項原則，令飭各縣迅依實際狀況遵照辦理。

(一) 各縣隨糧帶征之區自治經費，應依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九次會議議決辦法以忙為限，征至二十四年下忙為止，凡遞征之縣，即以遞征之忙為限，至以前歷年積欠未征之區自治經費仍得繼續征收，至征齊之日為止。

(二) 各縣積存區自治經費，在五千元以上並足敷該縣自治指導員三年以上經費之用者，得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將區自治經費全數免征，俟積存之款用盡再行續征。

(三) 各縣地方財政在奉令停征區自治經費以前，業經統收統支，無自治專款者，但區公所既經裁撤其支出之款當然減少，亦可就減少之款，減征一部分，以紓民力。

(四) 各縣區自治經費在奉令停征以前，已挪用一部分改撥其他用途，呈經民財兩廳核准有案者，應准按照用途性質，變更名義，繼續征收，惟不得仍用自治經費名義，混合攤征，以清界限。

(五) 本省停征區自治經費，係為減輕人民負擔各縣在奉令停征之後不得藉口地方財政困難，呈請暫緩停征，挪作別用。

三、結論 案經由廳令飭各縣迅依實際狀況，遵照辦理，分報核奪。

中、考核造報逾限各縣縣長酌予懲處

一、總綱 查各縣應造各項月報清冊每多逾限不報似此玩忽功令實屬不成事體，爰經本廳照章酌擬懲處辦法提請 省委會核議施行。

二、進行情形 案查各縣應造糧租稅捐各款月報清冊，原為稽核欠解完欠情形而設關係至為重要，故前於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內明定獎懲，通令周知，以資督策，乃近年以來：未能照章實行，各縣更視等具文，仍多延不造送，竟有經年累月，任催罔應者，以致完欠之分數難考，征解之實況莫明，實屬有碍計政，若不依據定章，認真考核殊於督征前途有莫大影響，曾經本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勒限嚴電各縣將二十四年十一月分以前應造各項月報，造齊呈送，以憑考核，並聲明倘仍置若罔聞，定即照章嚴懲，決不寬貸，詎迄今逾限多日，而大興等縣仍未遵照辦理，似此玩忽功令若仍不酌予懲處，實不足以資儆惕而維權政，茲由本廳依據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分別情形，擬具懲處辦法提請 省委會議決施行。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由廳飭令各該縣知照，所有短送各月報冊，限令到十日內造齊呈送，嗣後關於財政造報事項，以及應行呈復案件，務依定限辦理，不得稍有積壓，以重計政而顧考成。

附清單(見第七十七期本公報)

百、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代案已清結者計滄縣縣長李學謨堯山縣長龐觀泉固安縣長王文彬等三案

二、進行情形 (1) 案查前據現任滄縣縣長王鑾等會呈結報李前縣長學謨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暨印發各結到廳，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因內有聲叙未明，及手續錯誤各節，經即指令澈查去後，茲據呈復遵令查明並請更正錯誤等情前來，覆核相符，已經由廳代爲改正。所有李前縣長學謨任內交代應予作結。(2) 案查前據堯山縣長伍渠源等會呈結報龐前縣長觀泉任內交代，並送省地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因內有手續錯誤之處，及送漏送印發各結，經即指令改正補送去後，茲據復稱業經遵令更正，並補發印發各結前來，所有龐前縣長任內交代，自應准予作結。(3) 案查前據現任固安縣縣長邊英儕等會呈結報王前縣長文彬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到廳，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惟因內有列抵墊支司法欸項，聲叙未詳，應行澈查，經即指令現任邊縣長查復去後，茲據該縣長以墊支各欸，均經呈奉核准有案等情呈復前來，自應准予照數列抵，所有王前縣長文彬任內交代併予作結。

三、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知照並先後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戌、本廳決定各縣訴願案件

一、總綱 本月份決定訴願案件共二十一件

二、進行情形

- (1) 磁縣張書紳因減價投稅不服該縣政府之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
- (2) 河間許明科因不給地價及墾價稅契不服該縣政府之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 (3) 井陘賈琇因交代村款不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 (4) 新河賈春和等因廟會捐款糾葛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縣處分暨本廳二十四年九月所爲之決定，均撤銷之，大賈家莊包土山廟會收入贏餘，應以百分之七十，歸該村小學入賬，百分之三十，交由教育科擬准支配，上項捐款，應由公安局教育科各派一人會同盤收，並監督其支出，於閉會算清後，會同列報。
- (5) 正定鹿飛等因過撥糧銀糾葛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康金堂名下所遺之糧銀二錢三分七厘由北翟營村鄉長負責查追繳納。
- (6) 大名天泰和商號等因與包商鄭文明爲幫項涉訟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 (7) 安平甄繩武因置價漏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甄繩武隱匿草契及尾帖驗單，應予一併註銷，原買地畝應另照實價每畝九十五元，補契補稅。
- (8) 大城李春榮因減價投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
- (9) 獲鹿蘇陰棠因爲攤差糾葛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 (10) 藁城曹射斗因征收屠宰稅與張雙月等糾葛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 (11) 淶水盧俊因村款糾葛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縣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所爲之處分及本廳同年十月一日所爲之決定均撤銷之，村長盧俊撤差，盧俊應將關於村款谷草之派款及收支賬目，向後來之現任村長交代，並負責指實未交尾欠各戶，以憑現任村長指揮補款而清交案，攤款賬內濫支之看地上班過節洋六元九角，及看地花費洋三元六角，應歸前村長盧俊私人担負，於村長交代案內撥清。
- (12) 饒陽侯桃源因捏契置價逾限不稅不服該縣政府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13) 河間劉佐漢因買賣契逾期不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劉佐漢買地逾期不稅除應贖田官契違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六元四角

(14) 東鹿馬小學因私投他村抗納村費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15) 交河劉玉亭因被訴監証舞弊侵佔稅款匿價投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關於張玉田等為張慶元投稅一百三十元計契三紙註銷着另補大洋一千三百元契約投稅應繳短納稅額大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三分五厘，並處以十六倍短納稅額罰金大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由張玉田劉玉亭共同負擔三分之二，高春山張炳崑共同負擔三分之一，及張慶元免議部分撤銷，其餘部分維持之，張慶元減價投稅，應將價洋一百三十元之已稅偽契三張註銷，另稅價洋一千三百元之契約，除以已納稅款八元五角作抵外，應繳短納稅額七十七元三角，

(16) 寶坻劉贊莊因本區攤款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劉贊莊應按南承化里三十個厘股之一個五厘股批攤地方款之部分維持之，其餘部分變更之。關於劉贊莊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之各項攤款其已交及欠交數目，應由縣召集兩造，按照上列厘股會算質明，依法辦理，寶坻縣舊厘股制度，是否應行變更，由縣於召集本年全縣行政會議時，秉公解決。

(17) 清豐喬現法等因與蘇行牙稅包商鄭文明幫項涉訟不服大名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18) 深縣馮同德等請求支應軍需之車騾腳價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19) 磁縣張克勤因被訴匿契不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

(20) 寶坻陳佩之等因鄉會攤款糾葛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南仁埠村東會在河東廟內辦公，西會在河西廟內辦公。

(21) 昌黎劉守謙因置報契價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斥原處分變更之，劉張氏已稅三百三十元之偽契一紙，應註銷，另按八百元立契投稅，除已納稅額二十一元七角八分作抵外，並應補繳短納稅額洋三十一元零二分暨証人劉守謙應予停職送交法庭處辦並沒收其押款，劉張氏在縣原訴劉守謙侵佔之款，應由劉張氏依司法程序，另案訴追，

三、結論 除將縣卷證件暫存外，業經分別將決定書附同送達証令發各縣政府存留送達矣。

